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租用的厂房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桑园金玉岭工业区，出租方为东莞市东城区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

基于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因厂房权属瑕疵，租赁合同可能会被确认无效，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中伟以及赵晓琼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周边厂房资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在较短时间内以公允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根据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桑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玉岭工业区的该厂房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人权人为东莞市东城区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该厂房土地为经营性用地，不属于耕地，该厂房现未纳入政府征收、拆迁的范围。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38%、64.05%、72.3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一方面公司持续盈利以及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2014年12月增资，增加了公司资本，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信贷紧缩或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风险

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粤科高字〔2010〕42号文、粤科高字〔2013〕58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420，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公司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资产抵押风险

除公司子公司湖北伟旺达名下蕲春县房权证赤东镇字第2010-0330006号车间尚未因公司银行贷款设置抵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其他房屋、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四）主要固定资产”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四）重大业务合同”部分。尽管公司目前经营良好，但存在上述贷款到期时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被依法处置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中伟、赵晓琼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陈中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赵晓琼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基于行业进入的资金门槛不高，目前全国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数量可能达到数千家，产能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行业规模的逐步扩大使得耳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当前国内耳机厂商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

较强的品牌以及技术优势，然而国外公司特别是跨国集团在管理水平、营销能力以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强于国内企业。因此公司面临着内外部竞争风险，公司作为耳机 ODM 生产制造商，虽然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认证且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规模较大，在内部管理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都较为突出，但是仍然会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

七、价格波动风险

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且更新换代迅速，销售价格下降周期短。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消费者消费偏好的迅速变化，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售价甚至会加速下滑，以此引发价格波动的风险。下游应用端更新变化较快，对公司标配甚至选配耳机的质量、结构功能、外观设计等方面也同样存在不同的要求，这对公司市场调研、分析能力、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够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强化与下游客户的粘性、不断提升自主研发水平，产品周期变化快致使价格波动，将使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1,185,986.74 元、13,526,395.10 元、2,192,412.67 元，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7.83%、11.72%、3.56%；采购的材料为生产耳机的原材料线材。采购的材料为生产耳机的原材料线材。虽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公允价格，但是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风险。公司除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

子有限公司采购线材外，还向无关联第三方东莞市恒声电线有限公司、东莞市鼎科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线材。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线材有助于企业降低向关联方采购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5,639,126.15 元、55,212,075.82 元、32,136,247.23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高主要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73%、42.73%、49.2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但是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2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
三、税收优惠风险	3
四、资产抵押风险	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六、市场竞争风险	3
七、价格波动风险	4
八、公司治理风险	4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4
十、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2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业务基本情况	40

五、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1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9
四、独立经营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4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6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5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2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5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54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伟旺达	指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旺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伟旺达	指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香港伟旺达	指	伟旺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胜于蓝	指	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内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莞泰、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ODM	指	即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是受托厂商根据委托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厂商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EM	指	即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来样厂商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RoHS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WEEE指令	指	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是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

		准, 要求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商必须在法律上承担起支付报废产品回收费用的责任, 同时欧盟各成员国有义务制定自己的电子电气产品回收计划, 建立相关配套回收设施, 使电子电气产品的最终用户能够方便并且免费地处理报废设备
REACH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的英文缩写, 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将于2007年6月1日正式实施。

注: 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Wivta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中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1-1107

邮编：523073

电话：0769-22639170

传真：0769-22203609

网址：www.wivtak.com

电子邮箱：fin-manager@weiwangda.com

董事会秘书：袁英

信息披露负责人：袁英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 制造业门类下的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7 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的 17111113 电子制造服务（《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耳机及数据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157294-3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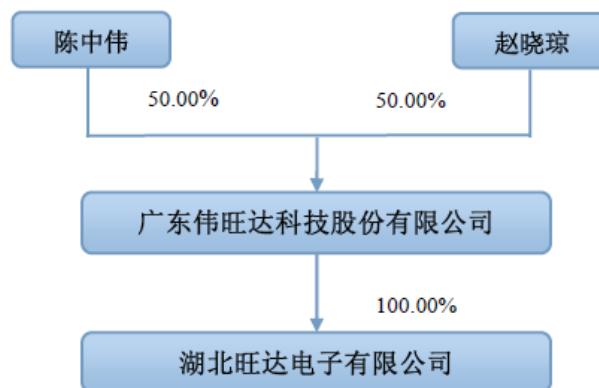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蕲春县经济开发区赤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中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29日至长期
注册号	421126000013191

2、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玉岭工业区之一
负责人	陈中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8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2416728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中伟	自然人股	15,000,000	50.00
2	赵晓琼	自然人股	15,0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2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东陈中伟和股东赵晓琼是夫妻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中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0%，赵晓琼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陈中伟和赵晓琼二人是夫妻关系，其股份构成共同共有，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 100%，陈中伟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和赵晓琼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两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中都采取一致行动。

2015 年 5 月，陈中伟与赵晓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承担责任及/或董事义务；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依照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来处理。该《一致行动协议》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并约定协议的有效期为 3 年，因而二人是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中伟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4 月创办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赵晓琼女士，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4 月创办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中伟和赵晓琼，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年4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陈中伟、赵晓琼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50万元于2004年4月23日共同设立。

2004年2月28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联验字(2004)第018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04年4月2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201970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中伟，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温塘村温竹路。经营范围为：产销：电子产品。

公司设立时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陈中伟担任，设立一名监事，由赵晓琼担任。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中伟	50.00	货币	50.00
2	赵晓琼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13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自然人陈中伟、赵晓琼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45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9日，东莞市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联验字(2013)05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9日止，伟旺达有限已收到陈中伟和赵晓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000.00元，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年9月10日，伟旺达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伟旺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中伟	500.00	货币	50.00

2	赵晓琼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陈中伟、赵晓琼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8日，伟旺达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23日，东莞市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合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0日止，伟旺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伟旺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中伟	1500.00	货币	50.00
2	赵晓琼	1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4、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一致同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筹备组由陈中伟、赵晓琼、叶国敏3人组成，陈中伟担任筹备组负责人，并授权其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7-16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28日，伟旺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9,958,125.6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10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伟旺达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484.79万元。

2015年4月27日陈中伟、赵晓琼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伟旺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的天健粤验（2015）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000,000.00元整。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陈中伟、赵晓琼、胡忠川、游焕明、王万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成英、谢阳华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1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5098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中伟，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2号厂房1101-1107，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产销：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中伟	15,000,000	净资产	50.00
2	赵晓琼	15,000,000	净资产	50.0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收购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湖北伟旺达召开临时股东会，经股东会决定，同意陈中

伟、陈明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伟旺达有限。陈中伟将其持有的 98% 的股份作价 490 万元转让给伟旺达有限, 陈明雄将其持有的 2% 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伟旺达有限。

2015 年 1 月 19 日, 伟旺达有限与陈中伟、陈明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伟旺达有限受让股权后即持有湖北伟旺达 100% 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19 日湖北伟旺达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蕲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21126000013191。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陈中伟先生, 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赵晓琼女士, 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胡忠川先生, 董事。1983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2002 年 4 月到 2006 年 6 月在元斗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调音工程师/项目工程师, 2006 年 7 月到 2008 年 8 月在中名(东莞)电子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8 年 9 月起任职于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游焕明先生, 董事。1969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8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台大学汉语语言文学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株林镇株林中学任教, 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蕲春县刘河镇政府, 任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 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任 PE 主管, 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中山杰士美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技任研发五部主管，2009年8月加入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3年4月加入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副经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万军先生，董事。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在重庆市石柱县中益乡小学校任教师，2005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东莞市佳禾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课长，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在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在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资材部总监，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黄成英先生，监事会主席。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海军天津后勤学院军港建筑工程专业。2001年6月至2008年9月在广州康耐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任人力行政中心高级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9月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3年12月加入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罗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沙洋县江汉职业技术学校电子专业。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在东莞市附城松瑜玩具厂任组长，2007年8月加入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PMC主管，2015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谢阳华先生，监事。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吉安市高级技工学校营销专业。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江西省泰和县碧溪镇政府农经站任干部，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在吉安市天利电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在佛山市生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1月至2009年6月在深圳市南方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在佛山市生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0年10月加入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陈中伟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叶国敏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湖北老河口市物资局任会计，1998年2月至2006年10月在东莞谢岗优力达电子元件材料厂任财务课长，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钰翔精密模具（东莞）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理，2013年3月加入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袁英女士，董事会秘书。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现代物流管理学院物流管理专业，2014年1月取得北京大学（网络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在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12年3月加入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商务主管，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人员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中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00	50.00
赵晓琼	董事	15,000,000	50.00
胡忠川	董事	0	0.00
游焕明	董事	0	0.00
王万军	董事	0	0.00
黄成英	监事会主席	0	0.00
罗丰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谢阳华	监事	0	0.00
叶国敏	财务负责人	0	0.00
袁英	董事会秘书	0	0.00
廖剑化	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王家超	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166号《审

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046.92	15,674.80	8,930.08
净利润(万元)	121.71	318.77	23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72	318.47	23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53	305.24	21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55	304.94	215.51
毛利率(%)	14.10	13.02	1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4.44	2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3	13.82	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32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32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9	3.39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6	16.03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7.61	-837.29	-38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28	-0.38
总资产(万元)	10,680.65	11,555.71	6,525.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97.95	4,376.24	2,05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97.95	4,365.44	2,046.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46	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46	2.05
资产负债率(%)	60.38	64.05	72.32
流动比率(倍)	1.21	1.26	0.97
速动比率(倍)	1.03	1.08	0.84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赵昱博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陈展鸿、喻佳佳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 D 区 216-217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邱锋、谭群清
联系电话	0769-23075361
传真	0769-2307536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剑平、李雯宇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张佑民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电声产品生产商，主营业务为耳机及数据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承接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耳机、数据线产品 ODM 业务，拥有“威狐”以及“伟旺达”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辐射娱乐、家电等领域。

(二) 主要产品

1、耳机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示例	用途及特征
1	手机音乐型 通讯耳机		<p>金属壳耳机。耳机的主体、MIC 外壳、插头外套均为铝合金，并经表面阳极氧化处理，色彩艳丽，外观豪华贵重。</p> <p>该产品主要用于各类手机通讯及音乐欣赏；亦可用于其它具有 3.5mm 接口的语音设备及电脑设备</p>
			<p>音乐型通讯耳机，耳壳上镶有色泽艳丽的仿宝石装饰件，突显产品豪华高端档次，均衡。</p> <p>该产品主要用于各类手机通讯及音乐欣赏；亦可用于其它具有 3.5mm 接口的语音设备及电脑设备</p>

			外观简约流畅，耳机本体外表面全真空电镀，既显得高雅贵重，又富有浓厚的时尚气息；音质效果好，低频效果突出。 该产品主要用于各类手机通讯及音乐欣赏；亦可用于其它具有3.5mm接口的语音设备及电脑设备
2	手机游戏型 通讯耳机		骷髅头形的耳机本体造型，产品外形游戏感强烈；依据人机工程学原理设计的佩戴方式，方便舒适。在声音方面，解析度好，音质细腻，方向感强。 该产品主要用于各类手机游戏、音乐欣赏及通讯；亦可用于其它具有3.5mm接口的语音设备及电脑设备
			小提琴式外观造型，简约而形象，在手机游戏及音乐方面起到引人入胜的作用；中音稳重厚实；低音沉而不飘，，高音晰而涩，方位感好。 该产品主要用于各类手机游戏、音乐欣赏及通讯；亦可用于其它具有3.5mm接口的语音设备及电脑设备
			魔轮式耳机本体外观造型，游戏感强烈；双色搭配，显著的视觉冲击效果。三频均衡，三音稳定细腻，方位感好。 该产品主要用于各类手机游戏、音乐欣赏及通讯；亦可用于其它具有3.5mm接口的语音设备及电脑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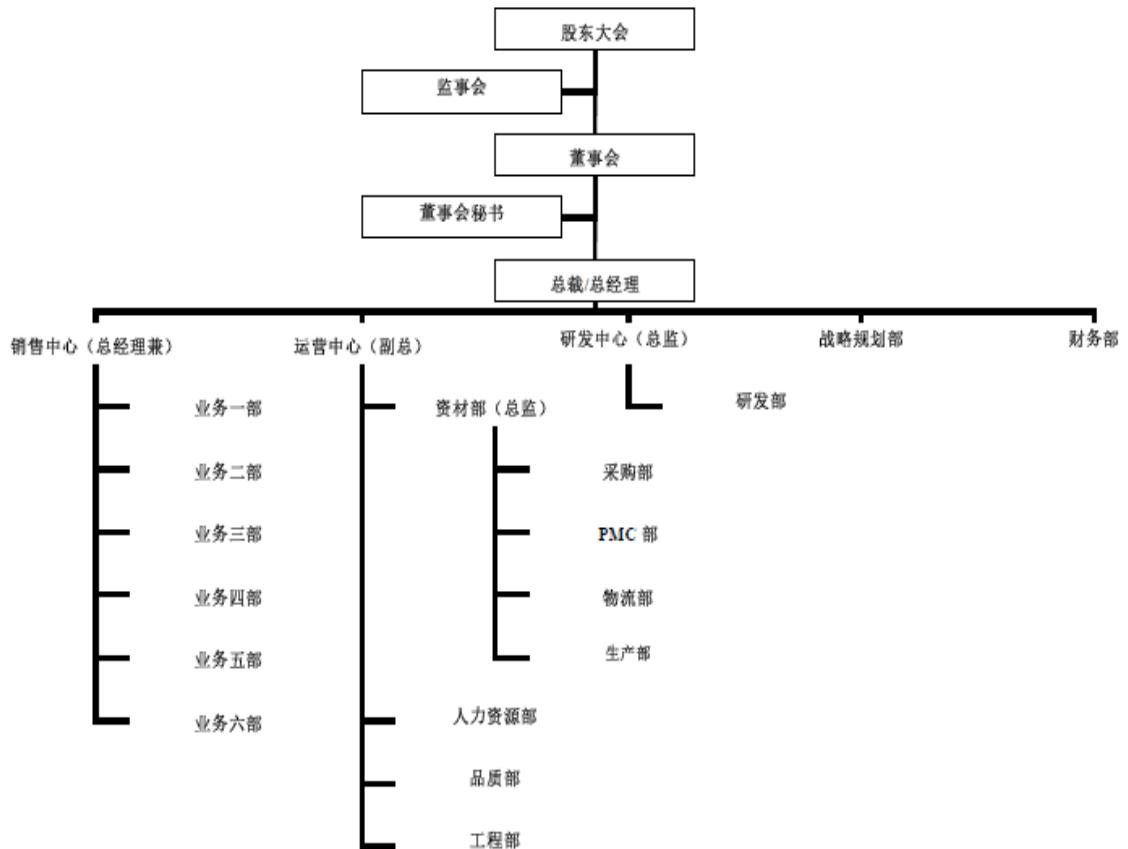
3	头戴耳机		<p>高光表面，旋转式硬咪杆，舒适的耳套，红黑相间的颜色搭配，夹紧力适中、长度可调的头戴式耳机是休闲娱乐、游戏、音乐欣赏必需的工具；此类耳机音域宽广，音质清晰，声音宏亮，低频丰富。</p> <p>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电脑游戏、音乐欣赏、家庭影院及网络通讯聊天等；亦可用于其它具有同类接口的游戏电竞设备。</p>
---	------	---	---

2、数据线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示例	用途及特征
1	数据线	 	<p>数据线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蓝牙等移动数码产品的数据传输与充电。</p> <p>线体一般有圆形线（图 A）与扁平线（图 B）两种；两端为五金接插件，一端是符合国际专业标准的 USB 插头，四个接触针为镀金的铜合金，能保证极好的接触性能；另一端最常用的为 MICRO-5P 插头，此插头已基本通用于现在的手机行业，体积小，接触性能优良，插拔方便。</p> <p>严格执行国际及行业标准，数据传送速度快，保真度高，可靠性好，充电时线体温度低，速度快。</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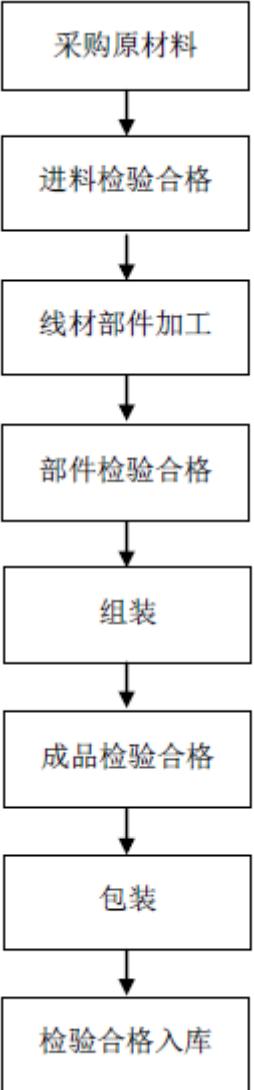
1、新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业务部门基于市场调查及客户需求计划，充分考虑公司现有产品系列以及技术水平，整理制定新产品提案；新产品发展提案的的审议、立项、设计、验证、确认以及最终生产环节的落实由业务、研发、工程、生产、品质以及总经办等部门实行责任到位、联合评议的方式逐一实现。公司新产品研发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以及自身技术因素，公司部门间的有效协调能为公司产品改进和创新提供了有效支持。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具体如下：

工作流程图	关键流程说明	责任单位
<pre> graph TD A[市场需求调查分析] --> B[新产品发展提案] B --> C[评审] C --> D[新产品发展计划] D --> E[新产品设计输入] E --> F[工业设计] F --> G[评审] G --> H[技术设计] H --> I[评审] I --> J[设计验证] J --> K[设计确认] K --> L[技术资料发放] L --> M[批量生产] </pre>	1. 市场调查报告及预测; 2. 新产品需求方案; 3. 技术及经济可行性分析	业务部 研发部
	1. 立项审批报告或评审记录	业务部 研发部 总经办
	1. 新产品发展计划。	业务部
	1. 设计输入资料; 2. 参考样品及技术资料;	业务部 研发部
	1. 外观设计图档; 2. 外观手板	研发部
	1. 评审记录	业务部 研发部 工程部 品质部
	1. 零件图纸及规格; 2. 零件样品及检测报告; 3. 成品样品及检测报告; 4. 包装及验证资料; 5. 试产报告;	研发部 品质部 工程部 生产部
	1. 客户承认书; 2. 客户承认样板;	业务部 研发部
	1. 技术图纸及 BOM; 2. 零部件确认书; 3. 成品规格书; 4. 成品样品;	研发部
	1. 工艺文件; 2. 生产订单; 3. 批量成品;	相关部门

2、生产工艺流程

(1) 耳机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作流程图	关键流程说明
	采购部门根据物控的物料需求外购原材料。
	物料交付后品质部对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上线生产，不合格退供应商。
	生产部对线材部件及塑胶部件进行加工（含表面材料处理）。
	线材部件及塑胶部件的检验由品质部检验。
	生产部装配车间对相应合格部件进行组装，形成成品。
	成品完成后品质部进行检验。
	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
	检验合格后，最终完成品入成品仓，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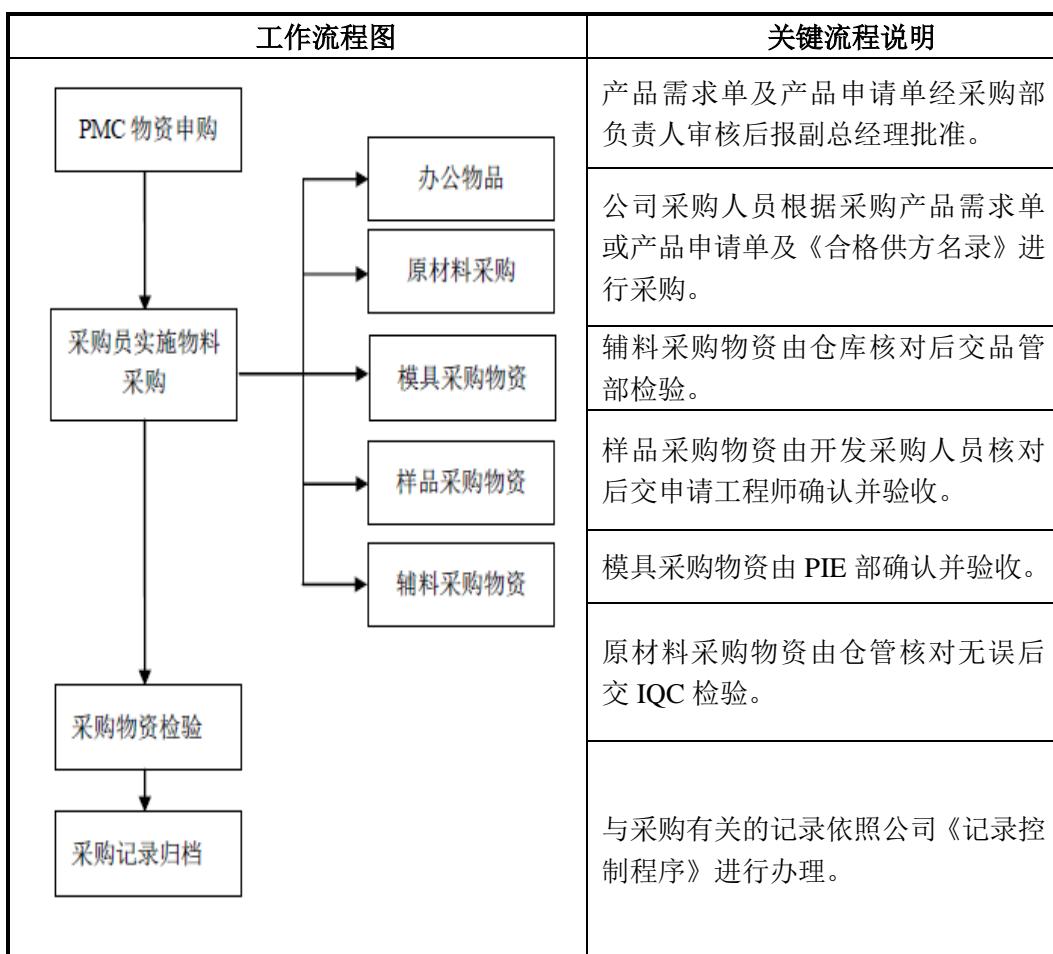
(2) 数据线生产工艺流程

工作流程图	关键流程说明
<pre> graph TD A[采购原材料] --> B[进料检验合格] B --> C[线材部件加工] C --> D[部件检验合格] D --> E[成型] E --> F[产品测试] F --> G[包装] G --> H[检验合格、入库] </pre>	采购部门根据物控的物料需求外购原材料。
	物料交付后品质部对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上线生产，不合格退供应商。
	生产部对线材部件进行加工。
	线材部件检验由品质部检验。
	生产部对检验合格的半成品进行成型形成成品。
	成品完成后进行性能测试。
	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
	检验合格后，最终完成品入成品仓，待出货。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产品需求单及产品申请单经采购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发行。公司采购管理主要包括四个环节主要分为：（1）PMC 物资申购；（2）物料采购实施；（3）采购物资检验；（4）采购记录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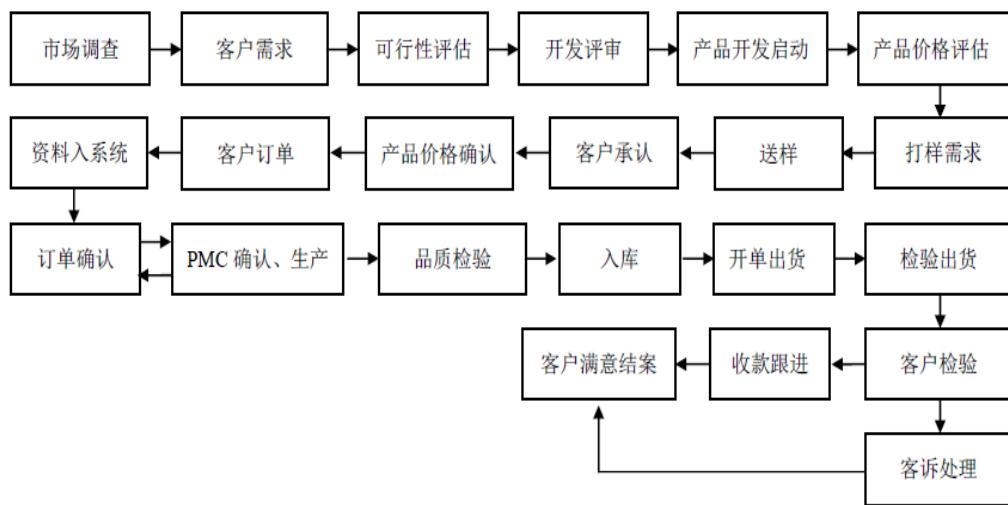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业务人员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客户、参加展会、线上渠道挖掘客户资源。在销售流程方面，公司业务部门通过进行市场调查和直接了解客户需求，发出产品开发申请。后续工程部门与业务部门对接进行产品设计以及打样，确定样板后与客户进行磋商确定订单，订单确定完成后进入生产和品质检验程序，完成产品入库，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产品出货。在销售业务末端，公司建立了客户投诉应对机制，定期对客户进行销售回访以及满意度调查，及时高效解决客户投诉。

公司销售管理流程已经全面延深到产品设计、生产、检验，从客户需求挖掘到客户订单下达、客户投诉处理已经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运行机制，公司具体销售管理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手机制造商耳机 ODM 业务供应商，注重耳机音质、结构功能、外观效果等方面的设计和研发，因而能够为公司客户提供了多样化、全方位的耳机产品定制选择。公司目前共拥有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技术”。

2、产品可靠性检验技术

在产品可靠性检测方面，公司实施的产品可靠性检验技术，包括产品的盐雾测试、高低温测试、老化、拉力、摇摆、跌落、震动、耐磨、插拔寿命测试等技术。针对委外加工的产品，公司除了安排人员进行委外加工商现场生产把控外，仍需由公司品质管理部门就产品可靠性进行进一步检测，以确保公司外发产品符合公司内部以及客户的品质要求。

3、工业设计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产品开发部门，主要负责新技术及资料的收集与推行；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前端研究工作（概念研究、技术可行性分析、新概念产品的成

本研究)；新产品工业设计及技术设计工作。公司产品开发人员掌握丰富的耳机结构设计理论、扎实的艺术功底以及设计经验，均具备扎实的工业设计能力。

4、电声检测

在电声检测方面，公司配备了 CLIO 测试仪、吉高电声测试仪，主要针对耳机产品音压、失真度、频率曲线、平衡度进行测试，对公司耳机产品音质效果进行严格把控，提升耳机音质以及稳定性。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1、专利技术

(1) 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耳机测试扩展电路	ZL201320022595.1	实用新型	伟旺达有限	2013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	耳机测试盒	ZL201220654149.8	实用新型	伟旺达有限	2013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3	耳机测试指示电路	ZL201320022601.3	实用新型	伟旺达有限	201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4	耳机测试扩展装置	ZL201220654404.9	实用新型	伟旺达有限	2013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5	耳机测试电路	ZL201320022594.7	实用新型	伟旺达有限	201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6	耳机测试指示装置	ZL201220654237.8	实用新型	伟旺达有限	2013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7	受话器	ZL201420006204.1	实用新型	伟旺达有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8	耳机外壳	ZL201420005505.2	实用新型	伟旺达有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9	防尘耳机	ZL201420006459.8	实用新型	伟旺达有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拉力耳机结构	ZL201420041807.5	实用新型	伟旺达有限	2014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1	耳机(538)	ZL201330258616.5	外观设计	伟旺达有限	2013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12	耳机(ww-10)	ZL201330633875.1	外观设计	伟旺达有限	2014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13	耳机(ww-11)	ZL201330633562.6	外观设计	伟旺达有限	2014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14	耳机(ww-12)	ZL201330633563.0	外观设计	伟旺达有限	2014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2) 公司目前拥有正在申请的专利共2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中孔出线式受话器	CN201410467682.7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15日	伟旺达有限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软硬胶一体式耳机	CN201410500681.8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26日	伟旺达有限	实质审查阶段

2、注册商标

公司现有有效商标共4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伟旺达	12800075	第9类	2014.12.07-20 24.12.06	伟旺达有限
2	WIVTAK	12910673	第9类	2014.12.14-20 24.12.13	伟旺达有限
3	威狐	12800059	第9类	2015.03.21-20 25.03.20	伟旺达有限
4	BAYASOLO	12799987	第9类	2014.10.28-2 024.10.27	伟旺达有限

公司现有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1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状态	注册人

1		12800029	第 9 类	注册申请中	伟旺达有限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伟旺达有限，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伟旺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伟旺达有限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域名

公司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分别通过北京新网互联有限公司注册取得了《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具体详情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发证机构
Wivtak.com	伟旺达有限	2013.07.23	2016.07.23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Weiwangda.com	伟旺达有限	2005.04.25	2022.04.25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土地使用权

公司子公司湖北伟旺达名下现拥有坐落于湖北省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的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蕲春国用（2009）第 141802002 号，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7493.83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1 月 16 日。根据编号为 18140007-2012 年蕲春（抵）字 001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设置了抵押。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四）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	2014 年 10 月
2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3 年 9 月

4	首届东莞市大学生科技创意设计大赛热心科普教育单位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议	2014 年 12 月
5	2013 年度园区创新企业 15 强	东莞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6	2011-2012 年度诚信合作伙伴	湖南万安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2011 年东莞市社保统筹工作先进单位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2012 年 4 月

(四) 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	11,120,987.50	10,413,827.15	93.64
电子设备	493,299.67	391,228.99	79.31
机械设备	3,048,671.50	2,160,471.05	70.87
运输设备	1,706,495.92	1,467,164.25	85.98
其他设备	431,699.98	318,724.03	73.83
合计	16,801,154.57	14,751,415.47	87.80

2、车辆资产

目前，公司车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1	重型厢式货车	东风牌 EQ5120XXYG12D5 AC	粤 SA2446	2012.12.26	伟旺达有限
2	轻型厢式货车	东风牌 DFA5040XXYL20D5 A	粤 SP917U	2014.05.26	伟旺达有限
3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07BAF	粤 SQ031V	2014.07.02	伟旺达有限
4	轻型厢式货车	五菱牌 LQG5029XXYSBF	粤 SQ181W	2014.07.03	伟旺达有限
5	小型越野客车	揽胜 SALGA2VF	粤 SX313D	2015.01.08	伟旺达有限

3、公司土地房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抵押情况
1	伟旺达有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578016 号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A1 区 A1 栋厂房 1219	非住宅（厂房）	144.69 m ²	已抵押
2	伟旺达有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578015 号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A1 区 A1 栋厂房 1220	非住宅（厂房）	165.38 m ²	已抵押
3	伟旺达有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578014 号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A1 区 A1 栋厂房 1221	非住宅（厂房）	250.69 m ²	已抵押
4	伟旺达有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578013 号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A1 区 A1 栋厂房 1222	非住宅（厂房）	170.37 m ²	已抵押
5	伟旺达有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578012 号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A1 区 A1 栋厂房 1223	非住宅（厂房）	353.36 m ²	已抵押
6	伟旺达有限	办理中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1	非住宅（厂房）	276.07 m ²	已抵押
7	伟旺达有限	办理中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2	非住宅（厂房）	353.48 m ²	已抵押
8	伟旺达有限	办理中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3	非住宅（厂房）	220.77 m ²	已抵押
9	伟旺达有限	办理中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4	非住宅（厂房）	345.58 m ²	已抵押
10	伟旺达有限	办理中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5	非住宅（厂房）	247.4 m ²	已抵押
11	伟旺达有限	办理中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6	非住宅（厂房）	268.17 m ²	已抵押
12	伟旺达有限	办理中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7	非住宅（厂房）	207.36 m ²	已抵押
13	湖北伟旺达	蕲春县房权证赤东镇字第 2009-0330004 号	赤东镇马铺村	宿舍	1,298.64. m ²	已抵押

14	湖北伟旺达	蕲春县房权证赤东镇字第2009-0330005号	赤东镇马铺村	车间	2,610.00 m ²	已抵押
15	湖北伟旺达	蕲春县房权证赤东镇字第2010-0330006号	蕲春县经济开发区马铺村	车间	2,580.00 m ²	未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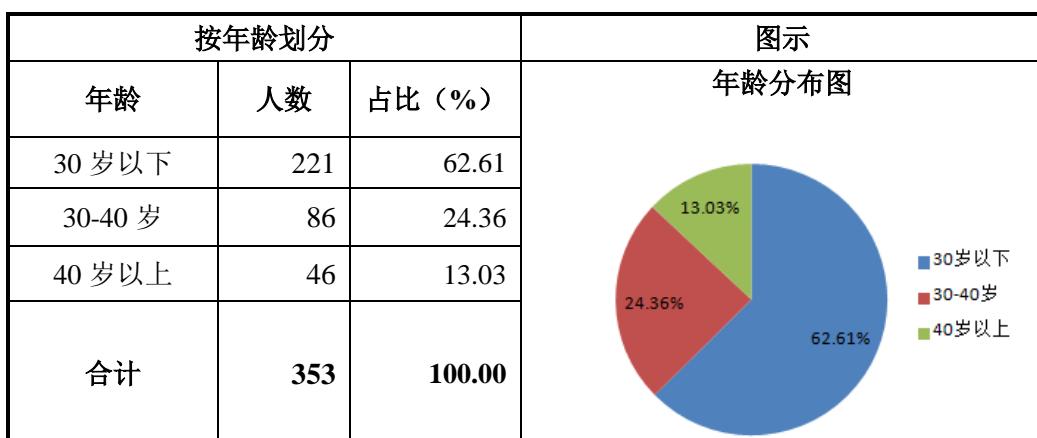
4、公司租赁厂房情况，租赁情况详见本节“四、（四）重大业务合同”。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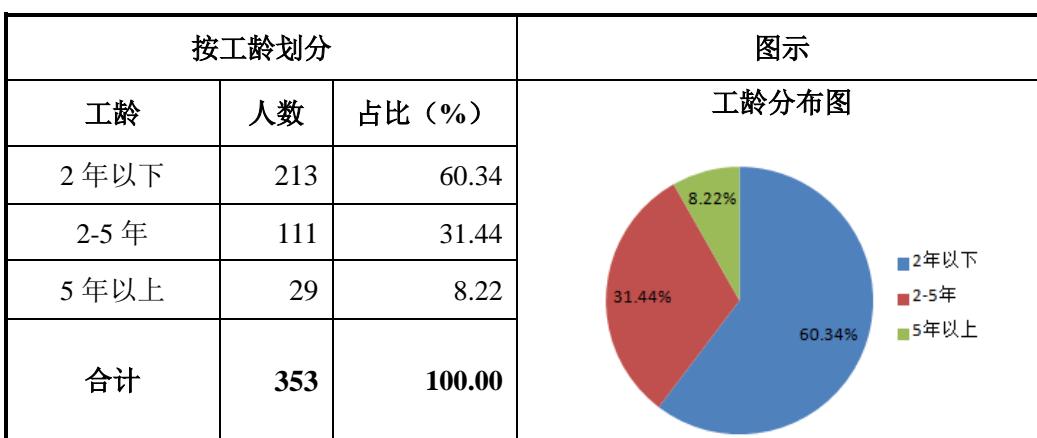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职员工 353 人（包含湖北伟旺达 61 人）。

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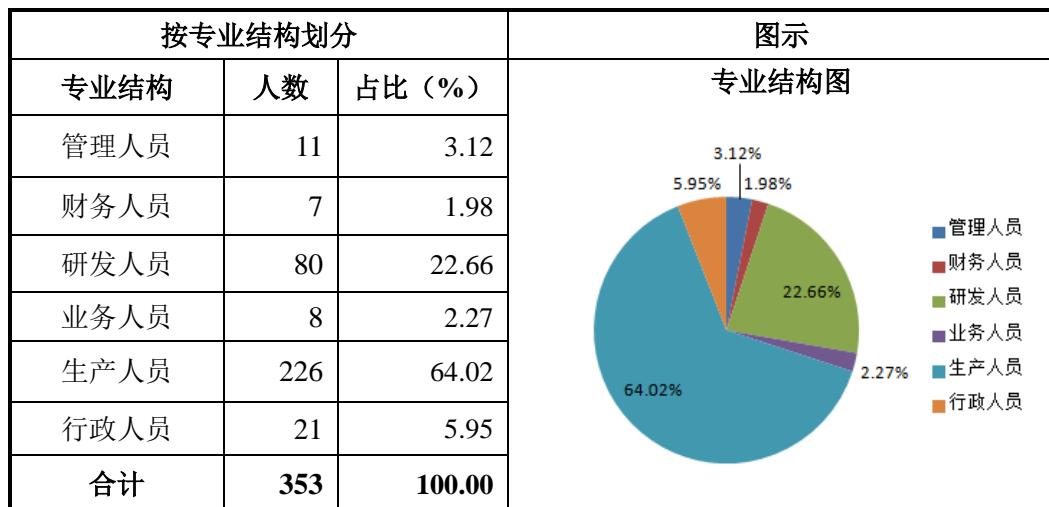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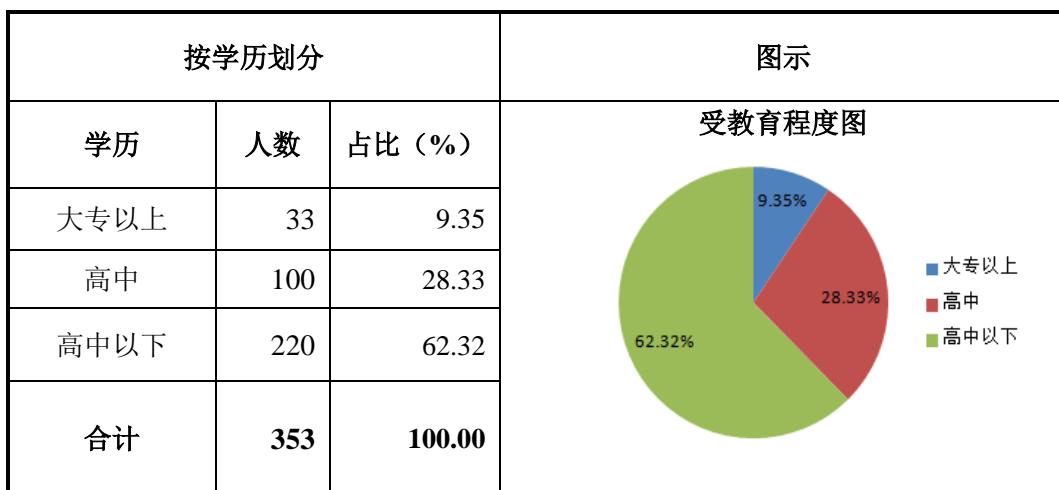
2、按照工龄划分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六)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研发人员主要集中在研发部以及工程部门，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80名，占公司总人数的23%左右。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1、新技术及资料的收集与推行； 2、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前端研究工作（概念研究、技术可行性分析、新概念产品的成本研究）； 3、新产品 ID 设计及技术设计工作（含 3D/2D、手板、BOM）； 4、新产品包装设计及平面设计跟进； 5、跟进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有关的确认工作； 6、新产品的设计验证；
工程部	1、参与新产品的成本控制。 2、负责新产品各阶段中技术文件资料的输入、输出审查及审核工作。

- | | |
|--|---|
| | <p>3、提供对外技术支持，确保将客人意向及需求转化为客户所需产品并形成与之对应的技术文件；</p> <p>4、负责新样品的制作进度及各阶段中的沟通协调工作；</p> <p>5、确保生产技术资料的输出；保障整个生产及检测过程有据可依；</p> <p>6、确保新产品从研发端至生产端整个过程的顺利进行；确保生产，检验的顺利进行；</p> |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中伟先生，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廖剑化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机械工程专业，2004年1月取得深圳大学MBA课程班的结业证。1994年3月至2004年5在中名(东莞)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广州港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在东莞市卓洲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在广东硕美科实业有限公司任总裁特助；2013年3月至今在公司负责技术工作。

王家超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台应用电子专业。2002年3月至2007年5月在中名(东莞)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技术员；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东莞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生技课长等职务；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东莞安焕电子有限公司任耳机项目主管；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经理。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元）	289,801.38	7,378,494.64	3,434,640.22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458,769.68	156,674,606.07	88,842,766.76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2	4.71	3.87

报告期内，2014年、2013年公司研发支出在3%-4%之间。公司作为ODM业务生产商，主要为大型手机制造商提供耳机ODM业务且拥有自主品牌。因

ODM 业务以及自主品牌产品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和产品综合优势，致使公司必须加强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以谋求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2014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去年增长幅度较大，同期业务同比增长较多。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4、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人才观，不断健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强自身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晋升渠道以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员工营造和谐、舒适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458,769.68	99.95	156,674,606.07	99.95	88,842,766.76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10,475.90	0.05	73,382.51	0.05	458,061.63	0.51
合计	20,469,245.58	100.00	156,747,988.58	100.00	89,300,828.39	100.00

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5%、99.49%，主营业务突出。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458,769.68元和 156,674,606.07元、88,842,766.76元，2014年较上年收入增加了67,831,839.31元，增长了76.3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自于耳机及数据线的销售，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		(%)	(元)	(%)
耳机	19,840,621.70	96.93	134,234,401.14	85.64	74,890,001.21	83.86
数据线	618,147.98	3.02	22,440,204.93	14.31	13,952,765.55	15.63
合计	20,458,769.68	99.95	156,674,606.07	99.95	88,842,766.76	99.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耳机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数据线业务销售总额稳定但是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逐步下降。一方面是随着移动通讯手机市场不断发展且普及面愈加广泛，整体带动了电子耳机市场消费；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生产研发管理，通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产品开发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同时通过线上以及线下营销、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等方式逐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影响力。公司耳机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份占比分别为83.86%、85.64%、96.93%，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7.13%、65.21%和90.40%。

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3,367,101.96	16.45
2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1,996,592.84	9.75
3	龙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770,680.44	8.65
4	硕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44,934.74	6.57
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7,974.22	5.71
合计		9,647,284.20	47.13
业务收入		20,469,245.58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53,476,337.08	34.12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89,451.20	11.80
3	上海鼎讯电子有限公司	12,742,212.82	8.13
4	硕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69,852.65	5.79

5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8,420,504.15	5.37
	合计	102,198,357.90	65.21
	业务收入	156,747,988.5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48,780,164.98	54.62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28,025.99	13.02
3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176,344.57	11.40
4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8,275,255.13	9.27
5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865,859.49	2.09
	合计	80,725,650.16	90.40
	业务收入	89,300,828.39	100.00

2013年度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达到54.62%，后续公司通过新客户拓展，业务收入增长迅速，进而在保持与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总额稳定的情况下，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在前五大客户中的占比逐步下降至2014年度34.12%、2015年1-2月16.4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但是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硕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为公司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除此之外，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通过线上以及线下市场拓展，不断加强和完善生产、品质管理措施，以较高的产品性价比等优势累积了大量客户资源。

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耳机及五金配件。其中，耳机产品的原材料费用主要包括插针、喇叭、电子咪、铜材、线材、胶料以及其他耳机配件。耳机产品属于电声行业终端产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原材料，上游市场供应充足。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分别占生产成本的 51.06%、70.09%、75.12%。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水，所消耗能源主要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及行政部门所使用。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水电耗能分别占制造费用的 1.54%、1.78%、4.32%。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 年 1-2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4.65%、50.07% 以及 39.91%。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71,983.25	36.13
2	湖南万安达集团涔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869,244.54	18.94
3	东莞市欣宏化工有限公司	1,919,805.50	12.67
4	苏州市华诚源电子有限公司	1,367,279.28	9.03
5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3,831.64	7.88
合计		12,822,144.21	84.65
采购总额		15,146,851.06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12,748.13	17.00
2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	13,526,395.10	11.72
3	湖南万安达集团涔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17,113.45	10.24
4	湖南特种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7,042,043.78	6.10
5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0,245.73	5.01
合计		57,778,546.19	50.07
采购总额		115,385,166.49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湖南特种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5,950,535.63	9.66
2	湖南万安达集团涔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47,501.96	9.65
3	东莞市鼎科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4,664,627.69	7.58
4	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6,462.99	6.78
5	东莞市恒声电线有限公司	3,841,131.98	6.24
合计		24,580,260.25	39.91
采购总额		61,573,841.96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陈中伟、董事赵晓琼控制的公司，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中伟的兄弟陈中华参股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1、购销合同

合同性质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	2015.01.29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履行中(在新协议未签订前长期有效)
	硕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12.23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履行中(2014.12.23 至 2015.12.22)
	东莞金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1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履行中(2014.01.01 至 2015.12.31)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2.07.25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履行中(在新协议未签订前长期有效)
采购合同	湖南万安达集团涔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7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履行中(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5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履行中(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16	533,575.00	履行完毕
东莞市恒声电线有限公司	2014.08.03	803,945.00	履行完毕
东莞市恒声电线有限公司	2014.07.02	532,692.00	履行完毕
东莞市恒声电线有限公司	2014.10.08	556,261.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华诚源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10	422,862.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华诚源电子有限公司	2014.06.25	429,659.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华诚源电子有限公司	2014.07.25	573,562.00	履行完毕
湖南特种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5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东莞市鼎科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13	706,490.75	履行完毕
东莞市鼎科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14	457,550.72	履行完毕
东莞市恒声电线有限公司	2013.07.03	551,273.14	履行完毕

2、银行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1)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1) 2013 年 8 月 2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署《授信协议》, 约定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 1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即从 2013 年 8 月 2 日起到 2014 年 8 月 1 日。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由陈中伟、赵晓琼提供连带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且以赵晓琼以及公司房产作为抵押。

在该授信协议下,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 500 万元,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银行贷款公司已经全部结清。

2) 2014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署《授信协议》, 约定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 1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即从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到 2015 年 11 月 2 日。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由陈中伟、赵晓琼提供连带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且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

在该授信协议下, 公司共实际发生三笔贷款,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人民币)	借款期限	确认偿还日期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500 万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0 万	12 个月	2016 年 1 月 26 日
3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0 万	12 个月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上述两份授信协议涉及具体抵押物清单如下:

名称	评估价	权属人	担保期间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 229 号星河传说商住区四区紫薇苑 17 栋 3 号	4,018,680	赵晓琼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A1 区 A1 栋厂房 1219	983,892	伟旺达有限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A1 区 A1 栋厂房 1220	1,124,584	伟旺达有限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A1 区 A1 栋厂房 1221	1,704,692	伟旺达有限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A1 区 A1 栋厂房 1222	1,158,516	伟旺达有限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A1 区 A1 栋厂房 1223	2,402,848	伟旺达有限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3) 2014 年 4 月 25 日, 因公司从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1 的房屋,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0 号的《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借款合同》, 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向公司提供 96 万元的贷款, 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 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借款利率为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0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1 的房屋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2014 年 4 月 25 日，陈中伟、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2014 年 4 月 25 日，因公司从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2 的房屋，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1 号的《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向公司提供 125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1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2 的房屋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2014 年 4 月 25 日，赵晓琼、陈中伟、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 2014 年 4 月 25 日，因公司从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3 的房屋，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2 号的《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向公司提供 77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0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3 的房屋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2014 年 4 月 25 日，赵晓琼、陈中伟、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合同提

供担保。

6) 2014 年 4 月 25 日, 因公司从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4 的房屋,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3 号的《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借款合同》, 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向公司提供 120 万元的贷款, 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 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借款利率为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3 号的《抵押合同》, 约定公司以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4 的房屋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2014 年 4 月 25 日, 赵晓琼、陈中伟、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7) 2014 年 4 月 25 日, 因公司从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5 的房屋,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4 号的《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借款合同》, 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向公司提供 89 万元的贷款, 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 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借款利率为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0 号的《抵押合同》, 约定公司以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5 的房屋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2014 年 4 月 25 日, 赵晓琼、陈中伟、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8) 2014 年 4 月 25 日, 因公司从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6 的房屋, 公司与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5 号的《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向公司提供 96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0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6 的房屋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2014 年 4 月 25 日，赵晓琼、陈中伟、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9) 2014 年 4 月 25 日，因公司从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7 的房屋，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6 号的《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向公司提供 72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第 1214040040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7 的房屋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2014 年 4 月 25 日，赵晓琼、陈中伟、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1) 2013 年 9 月 30 日，湖北伟旺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18140007-2013 年（蕲春）字 0022 号，约定湖北伟旺达向工商银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

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30%。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由陈中伟、赵晓琼、陈明雄、周冬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且以湖北伟旺达所拥有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签订了编号为 18140007-2012 年蕲春(抵)字 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4 年 10 月 27 日，湖北伟旺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181400009-2014 年(蕲春)字 0029 号，约定湖北伟旺达向工商银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40%。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由陈中伟、赵晓琼、陈明雄、周冬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且以湖北伟旺达所拥有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签订了编号为 18140007-2012 年蕲春(抵)字 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湖北伟旺达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涉及抵押物清单如下：

名称	权属证明	评估价	权属人	担保范围
宿舍楼	蕲春县房权证赤东镇字第 2009-0330004 号	406 万	湖北伟旺 达	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在人民币 474 万元的最高余 额内
厂房	蕲春县房权证赤东镇字第 2009-0330005 号		湖北伟旺 达	
土地	蕲春国用(2009)第 141802002 号	468 万	湖北伟旺 达	

3、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与东莞市东城区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市东城区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桑园金玉岭工业区的厂房租赁给伟旺达有限，该厂房总面积 3168 平方米，租赁期为两年零九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每月为 22176 元。

根据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桑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玉岭工业区之一的该厂房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人权人为东莞市东城区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该厂房土地为经营性用地，不属于耕地，该厂房现未纳入政府征收、拆迁的范围。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电声产品生产商，主营业务为耳机及数据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承接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耳机、数据线产品ODM业务，并拥有“威狐”以及“伟旺达”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辐射娱乐、家电等领域。

公司目前业务模式主要分为ODM业务以及自主品牌销售，其中ODM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提供产品方案，再通过自主生产及委外加工的形式完成客户订单后直接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则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面向终端耳机消费者。在销售区域划分上，公司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但同时兼顾外销。

公司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进行业务拓展、销售和品牌宣传，线下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客户、参加展会、展示厅、活动赞助等多种渠道进行业务拓展和品牌营销，线上主要通过中关村在线、腾讯微商等电商渠道进行业务拓展、销售和品牌宣传。

2015年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4.10%、13.02%、13.20%，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耳机以及数据线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建设，在ODM业务上在维护当前客户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大型手机通讯设备制造商，争取成为一线品牌手机制造商耳机产品供应商。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自主品牌耳机涉及的以及品牌推广工作，以“威狐”和“伟旺达”品牌作为公司自主产品主线，以电商平台以及线下代理商为平台切入品牌耳机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以及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开展的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中的“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

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的“17111113 电子制造服务”四级行业。

基于人口以及资源比较优势的考虑，国际范围内电声产品的生产中心已逐渐由欧美、日韩等国家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国际上电声产品第一大生产国，世界上一些知名的电声产品企业在中国设立了制造工厂，知名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也均在国内寻找 OEM 或者 ODM 生产商。本土企业在国际产业转移趋势下，提高了自身学习能力，在创新能力、技术档次和工艺水平得到大幅提高，扩大了生产规模，逐步增强了国际竞争力。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电声行业已经历了30余年的高速发展期，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和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体系。目前，电声行业开始步入成熟期，正逐步从速度数量型的OEM阶段向质量效益型的ODM转变，在掌握一定技术以及产业配套资源的基础之上，国内耳机生产制造商将逐步从低端耳机产品向中高端耳机产品制造过渡。

此外，目前我国通讯设备行业高速发展，已经构建完成技术先进、业务齐全、覆盖全国的通讯网络，国内通讯设备制造业逐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移动通讯设备的广泛使用以及不断地更新换代，为依附在移动通讯设备产品之上的电声产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同样为国内电声产品制造商转型和升级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生产耳机产品及数据线产品等，属于电声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是我国电声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

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耳机行业属于电声器件行业分支，其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声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标准，实行行业自律，同时开展技术、经济、管理诸方面的交流活动等。另外，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全国无线电频谱管理等工作，是消费类电声产品中蓝牙耳机系列产品的行业主管部门。我国耳机行业已经发展为一个竞争充分的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管理体制上表现为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下的行业自律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内主要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施行时间	发布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声系统设备 第7部分：头戴耳机和耳机测量方法(GB/T 12060.7-2013)	2014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语音通信用传声器和耳机测量方法(GB/T 15528-2013)	2014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移动通信手持机有线耳机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YD/T 1885-2009)	2009年9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测量插入式耳机用堵塞耳模拟器(SJ/T 10659-1995)	1996年1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除须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出口产品还须满足出口地法律、法规和指令要求，如产品 环保指令等。目前国际上主要环保指令包括欧盟的 RoHS 指令、WEEE 指令、 REACH 法规等。

3、相关产业政策

从公司生产的耳机以及数据线产品属性，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声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享有多项政策支持，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期间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

	“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入年均增速保持在10%左右，2015年超过10万亿元；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战略性新兴领域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1年3月14日)	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第一节“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出，“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06年3月14日)	第十章“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第一节“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指出，“根据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总体趋势，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核心产业，重点培育光电通信、无线通信、高性能计算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建设软件、微电子、光电子等产业基地，推动形成光电子产业链。开发信息产业关键技术，增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延伸产业链。”
4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	调整优化电子元器件产业。大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化的各类新型元器件，形成较强的国内配套能力。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07年)	第17类“新型元器件”中明确指出包括“微型通讯电声元器件”。
6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 (财税[2006]139号)	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 (2006年)	明确指出，将部分鼓励出口的高科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提高到17%，其中“耳机及送受话器”、“手持式无限电话机零件”都被列入提高出口退税率商品名单，对应税号分别为85183000和85299020。

(三) 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产业专业化分工日益精细，全球电声制造业发生转移，国际跨国公司放弃了电声产品的自产自配，转为在全球范围内采购。过去五年间，受全球经济一体化及中国国内市场巨大需求的影响，我国电声行业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创新能力、技术档次和工艺水平得到大幅提高。中国

已成为全球的电声产品生产加工中心，并在国内形成了完整的电声产品生产工业体系产业链。截至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电声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

(1) 行业国际现状

在国际市场上尤其是经济发达国家，国外的一些知名企业如高斯、歌德、拜亚动力、声海、铁三角和索尼等已经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并且在管理水平、营销网络、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目前多数中国品牌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与行业国际巨头之间存在着差距。

(2) 行业国内现状

我国电声行业企业大部分采用的是 OEM 或者 ODM 模式，主要为知名品牌公司提供代工生产服务，该种模式对国内电声行业企业在质量管理以及成本控制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据统计，从 2007 年到 2013 年，中国的耳机产量由 10.01 亿副增长到 2013 年 17.81 亿副，6 年间增长幅度达到 78%。目前，世界上知名品
牌耳机如声海、AKG、KOSS、拜亚动力的耳机以及知名移动通讯设备生产制造商三星、苹果、LG 等标配甚至选配耳机，均存在有国内电声企业为其提供 OEM 或 ODM 服务。

从行业发展未来上看，随着人民享受型消费的不断提升，下游应用端在移动通讯设备以及电子产业发展、产品更新进一步加快，国内外市场均将增大对电声产品需求量，这为我国电声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发展提供了动力。而耳机行业作为电声行业重要的分支，因耳机以及数据线具备配套性以及附着性特点，伴随着全球范围内移动通讯设备制造产业的发展以及手机通讯设备的广泛应用，同样将为耳机以及数据线消费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

2、行业的发展趋势

(1) 产业上下游互动加强，产品更新加快

伴随着手机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等耳机终端配套设备产品的更新加快，我国耳机 OEM 和 ODM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与下游合作生产商的合作，甚至逐步渗透到下游应用端产品的市场调研、产品研发以及生产技术革新等方面，更准确地找准市场定位。有利于电声生产商调整自身生产工艺以及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进

而确保与下游客户维持良性互动，谋求更大的利润空间。同样在产品多样性方面，基于下游更新速度加快触发的供应需求将使得耳机产品更新换代加剧。未来，终端应用层面触发的产品升级将更加频繁，耳机行业上下游互动将更为紧密。

(2) 消费需求细分，引发技术革新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在耳机消费方面，消费者更加注重耳机性能提升带来的听觉盛宴。因消费需求是触发耳机产品更新升级的重要因素，进而从耳机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看，高保真化、智能化、片式化、微型化、薄型化、低功耗、高功率、多功能、组件化是耳机产品新的发展方向。当前耳机行业面临着技术以及特征同质化较为严重特点，耳机生产商若在行业在充分且剧烈的竞争中拔得头筹，则需正面终端市场消费需求，革新技术以及提升产品性能，以争取更大的市场空间。

(3) 国内品牌逐步崛起，占据市场份额

目前，在耳机市场上，知名度较高的大多数为例如高斯、歌德、拜亚动力、声海、铁三角和索尼等外资品牌，在国内均有相应的代工制造商，伴随着我国耳机代工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相应 OEM 或者 ODM 制造商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同样国内耳机产业发展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和配套产业链条，但唯独的缺陷在于国内耳机缺乏品牌，目前，国外品牌大多是高端定位，与国内以及第三国家消费需求存在一定不匹配性，故而也将为国内品牌在中低端甚至步入高端耳机领域崛起创造了定位优势。未来，随着技术成熟以及品牌打造力度的加强，国内耳机品牌将逐步占据消费市场份额。

(4) 谋求轻资产转型，行业进一步分层

目前，基于耳机代工行业存在成本高、议价被动、利润空间较小等缺陷，未来我国耳机 OEM 或者 ODM 企业将更加注重自身品牌经营和建设。为摆脱劳动密集带来的缺陷，大多数拥有技术以及品牌的企业将通过委外加工形式，逐步从技术被动型的 OEM 业务向完全拥有自主技术的 ODM 制造商过渡，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自身品牌，最终在技术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相结合的基础上，实现轻资产类

型企业转变，以此减低生产运营成本，着重产品技术以及品牌效应的提升，增强自身产品的议价能力以及竞争力。

(四)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中国内需市场将得以释放，手机、家电、计算机等行业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电声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促使相应的电声产品技术、种类和产业规模处于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时期。

从行业下游主要应用端的发展上看，近年来，随着全球电信运营商陆续投入3G以及4G网络业务，引领智能型手机、平板计算机、穿戴式装置等智能终端的市场蓬勃发展。智能手机快速低价化，将促使手机普及将进一步得到扩展，以此必将引发耳机行业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统计，我国手机生产总量从2008年55,964万部上升至2014年176,444.37万部，增长幅度高达215.28%，国内手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实现翻倍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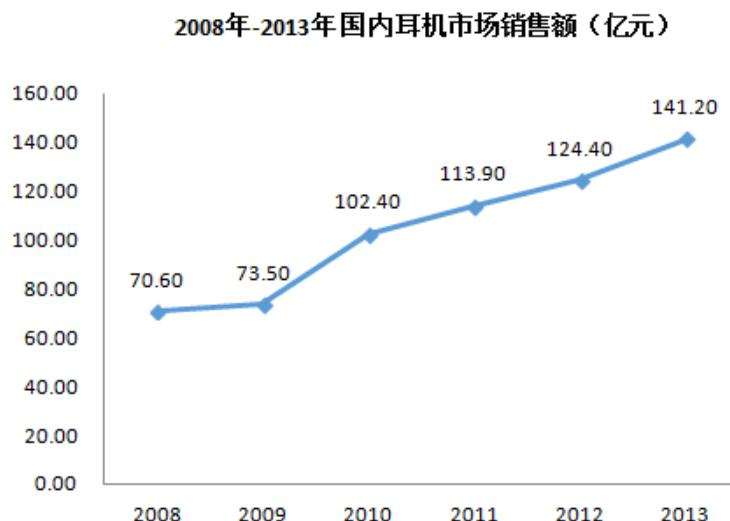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统计，2008年至2013年我国手机销售总量从2008年55,986.6万部上升至2013年145,424.43万部，增长幅度高达159.75%，国内手机销售量不断扩大，实现快速增长。具体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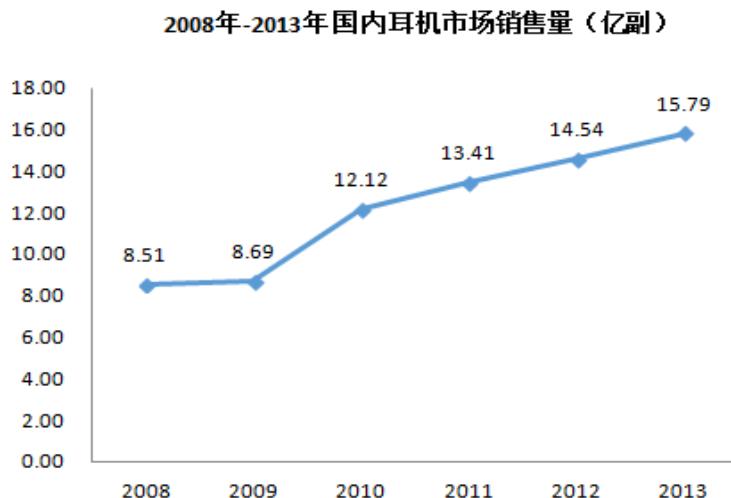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从行业内部规模发展上看，最近几年我国耳机行业产量以及销售市场均逐步提升，实现较快增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站信息显示：国内耳机的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8 年的 73.60 亿元大幅增长到 2013 年的 141.2 亿元，市场销售量也由 2008 年的 8.51 亿副增长到 2013 年的 15.79 亿副，五年内增长幅度达 85.55%，增长较为显著。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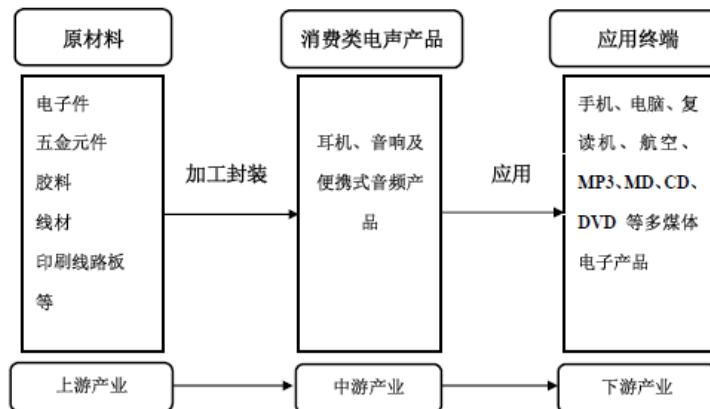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下游行业增长以及行业内部发展趋势上看，伴随着移动通讯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手机周边产品如耳机以及数据线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展。在行业需求不断拓展的情况下，充分调动了整体行业的发展，但因大型知名品牌制造企业均以较高的采购控制标准或者供应商筛选程序向国内采购标配甚至是选配产品，使得生产产品的适格供应商相对较少，这为具备竞争力以及综合解决能力的供应商提供的更大的发展空间。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电声产品生产商，主营业务为耳机及数据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承接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耳机、数据线产品 ODM 业务，并拥有“威狐”以及“伟旺达”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辐射娱乐、家电等领域。根据下列一般的电声行业产业关系图分析，公司耳机处于电声行业的中游产业。



1、主要上游行业

耳机的上游产业是电声零部件，主要为电子元件、五金件、胶料、线材以及印刷线路板等。耳机所需原材料和外购件主要包括插针、喇叭、电子咪、铜材、线材、胶料以及其他耳机配件等，上述原材料及外购件在我国均为全球最大生产国，相关配套产业链完整、规模较大，因此，耳机行业能较稳定地获得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

上游行业主要通过价格变动影响电声元器件的生产成本，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也会推动电声产品的技术升级。

2、主要下游行业

针对与下游应用端的合作，耳机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在细分应用领域也会根据细分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以满足不同消费层级和群体的消费需求，耳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复读机、MP3、CD、DVD 等多媒体电子等产品，一般为上述产品的标配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给通讯设备生产制造商以及部分终端消费者。与下游的手机、家电、多媒体电子等行业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以及发展情况直接决定着耳机行业的产品更新以及发展方向。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因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且更新换代迅

速，销售价格下降周期短。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消费者消费偏好的迅速变化，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售价甚至会加速下滑，以此引发价格波动的风险。下游应用端更新变化较快，对公司标配甚至选配耳机的质量、结构功能、外观设计等方面也同样存在不同的要求，这对公司市场调研、分析能力、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够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强化与下游客户的粘性、不断提升自主研发水平，产品周期变化快致使价格波动，将使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基于行业进入的资金门槛不高，目前全国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数量可能达到数千家，产能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行业规模的逐步扩大使得耳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当前国内耳机厂商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较强的品牌以及技术优势，然而国外公司特别是跨国集团在管理水平、营销能力以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强于国内企业。因此公司面临着内外部竞争风险，公司作为耳机 ODM 生产制造商，虽然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认证且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规模较大，在内部管理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都较为突出，但是仍然会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

3、产品更新滞后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快速升级换代的需求拉动着电声技术以及材料发展，未来耳机产品将会融入更多元素，耳机产品高保真化、智能化、片式化、微型化、薄型化、低功耗、高功率、多功能等都将成为发展趋势。随着竞争的加剧，企业必须能够按照不断变换的市场需要快速地开发出新产品，并能够迅速、及时地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及交付的快速反应。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更新产品提升产品技术以及品质，将存在失去客户的可能性。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因准入门槛较低且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较高，目前，我国电声产品制造企业已经超过 3,000 家，大部分主要集中在珠三

角以及长三角地区，电声产品制造行业竞争相对充分。

目前，国内耳机生产商主要为他人提供耳机 OEM 或者 ODM，耳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总体技术水平仍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品牌竞争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且议价能力低，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

由于国外耳机品牌公司在管理水平、品牌营销能力以及资金实力等方面都强于国内企业，以及在国内外电子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和日趋严格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耳机企业议价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在不断受到冲击，目前市场占有率主要集中在知名国际品牌耳机。就未来国内企业发展只有在产品以及品牌创新、技术研发上增加投入，通过向轻资产企业转型，降低运营成本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更大的上升空间。

同行业内，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对手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漫步者	漫步者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多媒体音箱、耳机、汽车音响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2	爱科技	爱科技公司是一家奥地利声乐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麦克风、耳机、无线音频设备等。
3	拜亚动力	拜亚动力是世界著名的个人音频设备品牌，创立于德国。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耳塞、受话器等，其中以耳机和话筒最为知名。
4	歌尔声学	山东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1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和消费类电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蓝牙系列产品和便携式音频产品。
5	硕美科	广东硕美科实业有限公司前创办于1999年，是一家集生产、研发及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大中型民营企业，是中国最早生产耳机的专业厂家之一，同时也是首批成功开拓国际市场的专业耳机制造商之一。
6	佳禾声学	广东佳禾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3年，主要产品包括游戏耳机、网吧耳机、PC耳机、线控耳塞、台式麦克风等。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生产规模较大的耳机以及数据线 ODM 生产制造商，凭借科学的生产以及品质管理方法以及注重产品技术扩展研发的精神，生产出具备高性价比的耳机以及数据线产品。

在生产以及品质管理方面，公司作为大型手机手机生产制造商的耳机供给

商，基本都需满足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在符合验厂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获得客户订单。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销售、产品开发等领域以及形成自身科学的管理体系，在生产环境以及产品品质控制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成熟的经营经验。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作为手机制造商耳机 ODM 业务供应商，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开发流程以及经营，公司注重耳机音色音质、结构功能、外观设计等方面的设计和研发，能够为公司客户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耳机产品定制选择。目前共拥有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 项，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在自主品牌建设方面，自 2013 年年末至今，公司正在进行逐步落实自主品牌建设和推广工作。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威狐”和“伟旺达”两个耳机品牌，相应产品也正处于推广阶段，目前公司正积极通过电商平台以及寻找代理商的模式进行自主品牌的市场测试和销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力度，采取 ODM 以及自主品牌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在稳定 ODM 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打开自身品牌的销售市场，以拓展自身产品议价空间。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打造优质手机周边产品 ODM 服务商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作为耳机以及数据线供应商主要满足大型手机生产制造商的需求。随着移动通讯设备行业的不断升级以及更新换代，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延伸自身产品类型，将产品涉及领域从耳机以及数据线产品向手机周边产品转变，以进一步获取下游应用端产品升级以及需求量扩大引发的对手机周边产品需求而带来的利润空间。公司将凭借自身多年 ODM 服务经营，积极进行产品以及业务扩展，打造成优质手机周边产品 ODM 服务商。

2、提升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

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兴、金立等手机品牌提供ODM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ODM服务商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以及竞争力，避免因为内部品质管理不当致使关键客户丢失。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生产、销售、研发等内部建设，

提升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以通过优质的管理方法以及质量控制水平满足更多大型手机生产制造商的认证要求。

3、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建设，走 OEM 以及自主品牌相互结合的发展战略。自主品牌的定位以及发展对公司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和优势的延伸具备重要意义，公司作为 ODM 服务商经过长期的技术以及市场经验积累，已经具备建设自主品牌技术优势。公司现有“威狐”以及“伟旺达”品牌耳机也正处于市场测试阶段，若公司自主品牌市场推广良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4、拓展销售网络，加大营销力度

为进一步推动ODM业务以及自主品牌产品的发展，公司将加强营销人才队伍建设，在营销渠道方面充分利用线上电商品牌以及线下渠道进行产品宣传以及业务拓展。公司目前已在东莞南城天安数码城购置办公场所，后续规划在此建设产品展示中心，用于自身产品的营销和展示，加强营销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2015年5月前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并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尚短，规范运行情况待在实践中进行验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年5月2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成立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	--	--	---------------------------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年5月 26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以及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通过对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年5月 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议案，选举监 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联系人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且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罗丰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罗丰与公司另外两名监事黄成英和谢阳华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作出决定未形成书面文件，董事、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期间治理机制不健全。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1) 《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市场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是基于三会建立时间不长，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是否与具体实践相互适应、各机构人员具体履职情况等都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验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了一次行政机关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公司在2013年4月15日至2014年6月27日期间，在其公司网站（www.wivtak.com）上，发布了含有虚假陈述的宣传，于2014年6月27日被工商局查获。

2014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并消除影响；2、对当事人不正当竞争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上缴国库。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8月1日起实施的《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116条规定，针对经营者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违法行为，违法程度较轻的违法情节是指“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工商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违法程度较轻的处罚裁量标准是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所受行政处罚裁量幅度应属于程度较轻的违法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环境保护事项，经公司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意见；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税、地税、海关、社保、质监、安监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没有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主营业务为耳机及数据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承接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耳机、数据线产品 ODM 业务，并拥有“威狐”以及“伟旺达”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辐射娱乐、家电等领域。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需依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四（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实

际控制人陈中伟、赵晓琼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与伟旺达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伟旺达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伟旺达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伟旺达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战略规划部、财务部，其中销售中心下辖业务一部至业务六部，运营中心又下辖资材部、人力资源部、品质部、工程部等内部管理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中伟、董事赵晓琼、游焕明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相关内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

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中伟、赵晓琼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类型	设立时间	经营状态
湖北伟旺达	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9日	存续，于2015年1月19日被伟旺达收购
胜于蓝	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香港伟旺达	有限公司	2005年5月5日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上述湖北伟旺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一）公司股权结构图”相关内容。

收购湖北伟旺达为伟旺达全资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1）胜于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8日，注册号：441900001013341，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桑园金玉岭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赵晓琼，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因胜于蓝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胜于蓝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琼已决定注销该公司，并已开始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胜于蓝公司注销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 香港伟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伟旺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5日，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投资人是陈中伟，该香港公司登记注册股本情况：股份总数目10,000；每股面值港币1元。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投资人陈中伟已决定注销该香港公司，并已开始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香港伟旺达公司注销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除上述外，公司并未投资或控制与本公司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1)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电子”。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注册号：441900001782563。住所：东莞市东城区温塘工业区茶上工业区G区。法定代表人：张志英，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产销：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股东的情况为：张志英以货币出资，投资额为6万元；陈中华以货币出资，投资额为4万元。张志英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中股东陈中华与陈中伟是兄弟关系。

鹏鼎电子在经营范围上虽然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基于陈中华不是伟旺达的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鹏鼎电子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鹏鼎科技及其股东、伟旺达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鹏鼎电子股东与伟旺达股东在经济利益上均是独立的主体，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所控制的情形。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鹏鼎电子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

综上所述，鹏鼎电子与伟旺达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是存在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或者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人员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中伟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0	50.00
2	赵晓琼	董事	15,000,000	50.00
3	胡忠川	董事	0	0.00
4	游焕明	董事	0	0.00
5	王万军	董事	0	0.00
6	黄成英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谢阳华	监事	0	0.00
8	罗丰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9	袁英	董事会秘书	0	0.00
10	叶国敏	财务负责人	0	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其中，股东陈中伟和赵晓琼是夫妻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陈中伟和董事赵晓琼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承诺函》、《关于股东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中伟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伟旺达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香港伟旺达	董事	关联企业
		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分公司
		胜于蓝	监事	关联企业
赵晓琼	董事	胜于蓝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游焕明	董事	湖北伟旺达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述兼职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陈中伟	董事长、总经	香港伟旺达	10,000港元	100.00

	理	胜于蓝	400,000.00元	40.00
赵晓琼	董事	胜于蓝	600,000.00元	60.00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6日之前	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
陈中伟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赵晓琼	监事	董事
胡忠川	—	董事
游焕明	—	董事
王万军	—	董事
黄成英	—	监事会主席
谢阳华	—	监事
罗丰	—	监事
袁英	—	董事会秘书
叶国敏	—	财务负责人

(二)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

中伟、赵晓琼、胡忠川、游焕明、王万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中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中伟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0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赵晓琼担任。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成英、谢阳华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成英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中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叶国敏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聘任袁英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由陈中伟担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1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省蕲春县	湖北省蕲春县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98.00%	100.0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22,028.17	13,788,267.59	5,343,59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5,442.79		
应收账款	45,639,126.15	55,212,075.82	32,136,247.23
预付款项	17,486.28	1,464,453.33	35,138.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9,343.31	805,480.31	
存货	11,105,763.42	11,374,812.69	5,631,070.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324.38	15,833.15	
流动资产合计	74,066,514.50	82,660,922.89	43,146,048.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51,415.47	14,867,239.52	5,921,453.20
在建工程	13,665,117.93	11,121,922.61	10,711,37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950,672.39	3,999,104.88	4,240,340.88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743.03	437,612.71	587,73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0,272.00	6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39,948.82	32,896,151.72	22,110,902.51
资产总计	106,806,463.32	115,557,074.61	65,256,95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40,000.00	12,4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0,000.00	3,600,000.00	
应付账款	39,665,747.44	41,692,975.77	27,593,925.4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400,196.00	3,613,074.70	1,382,697.00
应交税费	511,571.10	788,045.11	892,420.44
应付利息	26,780.24	34,842.74	20,939.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8,852.76	2,600,616.98	2,372,20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134.59	488,760.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978,282.13	65,858,315.36	44,682,19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48,671.70	5,936,311.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8,671.70	5,936,311.58	
负债合计	66,826,953.83	71,794,626.94	44,682,19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56.74	4,898,286.74	4,898,28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5,041.80	1,065,041.80	761,24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08,310.95	7,691,084.62	4,810,18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79,509.49	43,654,413.16	20,469,722.08
少数股东权益		108,034.51	105,03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79,509.49	43,762,447.67	20,574,76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806,463.32	115,557,074.61	65,256,951.4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69,245.58	156,747,988.58	89,300,828.39
减：营业成本	17,582,177.40	136,341,968.71	77,509,43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335.36	568,802.80	258,896.25
销售费用	278,463.98	1,781,286.06	549,054.42
管理费用	1,422,883.98	12,349,604.81	6,138,368.79
财务费用	136,520.73	1,071,392.43	440,148.07
资产减值损失	-496,868.72	556,079.49	1,333,592.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732.85	4,078,854.28	3,071,337.24
加：营业外收入		6,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6,732.85	4,065,354.28	3,061,337.24
减：所得税费用	209,671.03	877,667.88	746,593.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061.82	3,187,686.40	2,314,74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226.33	3,184,691.08	2,311,418.17
少数股东损益	-164.51	2,995.32	3,325.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7,061.82	3,187,686.40	2,314,74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7,226.33	3,184,691.08	2,311,41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51	2,995.32	3,325.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89,427.96	160,512,496.83	82,321,76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36.74	204,200.62	2,569,29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0,064.70	160,716,697.45	84,891,06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44,231.23	139,639,698.04	73,786,53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6,653.14	16,442,168.66	5,877,48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0,024.19	5,089,113.89	3,456,24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058.93	7,918,586.49	5,587,10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33,967.49	169,089,567.08	88,707,3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097.21	-8,372,869.63	-3,816,29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1,628.74	10,836,475.13	11,937,35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06,879.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8,507.88	10,836,475.13	11,937,35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507.88	-10,836,475.13	-11,937,35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8,200,000.00	13,20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9,336,408.22	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	57,536,408.22	26,3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1,265.35	11,154,928.36	78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246.82	1,039,460.20	418,339.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22.22	19,288,000.00	9,534,03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734.39	31,482,388.56	10,733,37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34.39	26,054,019.66	15,567,62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0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39.42	6,844,674.90	-186,01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8,267.59	5,343,592.69	5,529,60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2,028.17	12,188,267.59	5,343,592.6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898,286.74				1,065,041.80		7,691,084.62	108,034.51	43,762,44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898,286.74				1,065,041.80		7,691,084.62	108,034.51	43,762,44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892,130.00						1,217,226.33	-108,034.51	-3,782,938.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7,226.33	-164.51	1,217,061.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92,130.00							-107,87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156.74							-107,870.00	-101,713.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4,898,286.74								-4,898,286.7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156.74			1,065,041.80		8,908,310.95			39,979,509.49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98,286.74				761,249.75		4,810,185.59	105,039.19	20,574,76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898,286.74				761,249.75		4,810,185.59	105,039.19	20,574,76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03,792.05		2,880,899.03	2,995.32	23,187,68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84,691.08	2,995.32	3,187,686.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792.05		-303,79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792.05		-303,79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898,286.74			1,065,041.80		7,691,084.62	108,034.51	43,762,447.67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 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532,280.16		2,856,918.78		4,389,19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2,867.41				14,124.86		-143,306.63	117,132.59	370,818.2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382,867.41				546,405.02		2,713,612.15	117,132.59	4,760,01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000,000.00	4,515,419.33				214,844.73		2,096,573.44	-12,093.40	15,814,74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1,418.17	3,325.93	2,314,74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4,515,419.33							-15,419.33	13,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4,515,419.33							-15,419.33	4,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14,844.73		-214,844.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844.73		-214,844.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98,286.74			761,249.75		4,810,185.59	105,039.19	20,574,761.2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5,992.29	13,330,900.22	4,093,32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5,442.79		
应收账款	43,507,525.63	54,915,995.32	32,076,294.59
预付款项	17,486.28	1,464,453.33	35,138.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9,343.31	805,480.31	
存货	10,327,539.52	11,097,324.66	5,202,211.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324.38	15,833.15	
流动资产合计	70,570,654.20	81,629,986.99	41,406,967.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01,680.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74,609.98	10,542,364.65	1,330,786.01
在建工程	13,665,117.93	11,121,922.61	10,711,37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90,159.54	522,039.33	663,959.1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695.65	433,716.91	586,94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0,272.00	6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76,263.48	25,090,315.50	13,943,064.70

资产总计	100,846,917.68	106,720,302.49	55,350,03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40,000.00	9,4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0,000.00	3,600,000.00	
应付账款	39,414,335.51	43,884,595.18	28,579,095.8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62,264.00	3,482,349.70	1,157,609.00
应交税费	425,012.04	654,362.88	837,637.53
应付利息	26,780.24	34,842.74	20,939.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594.00	238,358.22	11,94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134.59	488,760.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040,120.38	62,423,268.78	40,027,23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48,671.70	5,936,311.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8,671.70	5,936,311.58	
负债合计	60,888,792.08	68,359,580.36	40,027,23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1,68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6,072.21	836,072.21	532,280.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20,373.01	7,524,649.92	4,790,52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58,125.60	38,360,722.13	15,322,80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46,917.68	106,720,302.49	55,350,032.6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51,476.34	153,630,695.77	89,300,828.39
减：营业成本	15,834,526.50	134,492,580.41	78,083,92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344.76	521,765.01	248,563.49
销售费用	278,463.98	1,771,826.06	548,994.42
管理费用	1,298,910.71	11,575,897.40	5,844,621.15
财务费用	92,159.73	847,929.96	356,559.12
资产减值损失	-593,475.04	543,651.71	1,330,437.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9,545.70	3,877,045.22	2,887,724.29
加：营业外收入		6,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9,545.70	3,863,545.22	2,877,724.29
减：所得税费用	233,822.61	825,624.72	729,276.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723.09	3,037,920.50	2,148,44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5,723.09	3,037,920.50	2,148,44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56,127.29	154,578,188.51	82,604,69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36.74	201,110.00	2,581,00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6,764.03	154,779,298.51	85,185,70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81,556.90	135,043,637.65	72,041,16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1,291.32	15,331,080.66	5,727,99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406.30	4,489,689.40	3,267,84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985.42	7,740,437.73	4,704,6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3,239.94	162,604,845.44	85,741,63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524.09	-7,825,546.93	-555,93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1,628.74	10,812,646.13	11,867,78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1,628.74	10,812,646.13	11,867,78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1,628.74	-10,812,646.13	-11,867,78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5,200,000.00	10,20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6,408.22	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54,436,408.22	22,3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7,639.88	8,154,928.36	78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846.82	817,710.20	335,789.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2.22	19,188,000.00	9,534,03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708.92	28,160,638.56	10,650,82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08.92	26,275,769.66	11,650,17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0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07.93	7,637,576.60	-773,54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0,900.22	4,093,323.62	4,866,86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5,992.29	11,730,900.22	4,093,323.6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36,072.21	7,524,649.92	38,360,72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836,072.21	7,524,649.92	38,360,72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680.38					1,295,723.09	1,597,403.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5,723.09	1,295,723.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1,680.38						301,680.38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1,680.38						301,680.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01,680.38			836,072.21	8,820,373.01	39,958,125.60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32,280.16	4,790,521.47	15,322,80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32,280.16	4,790,521.47	15,322,80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03,792.05	2,734,128.45	23,037,920.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7,920.50	3,037,92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792.05	-303,79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792.05	-303,792.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36,072.21	7,524,649.92	38,360,722.1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317,435.43	2,856,918.78	4,174,35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317,435.43	2,856,918.78	4,174,35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214,844.73	1,933,602.69	11,148,447.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48,447.42	2,148,447.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4,844.73	-214,844.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844.73	-214,844.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32,280.16	4,790,521.47	15,322,801.6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

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

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ii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

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

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管理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4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①研究阶段：企业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探索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②开发阶段：企业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此阶段研究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i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ii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iii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

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i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ii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iii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iv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v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耳机、数据线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4.10	13.02	13.20
净资产收益率(%)	2.91	14.44	24.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3	13.82	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32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32	0.71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46	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46	2.0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0.38	64.05	72.32
流动比率(倍)	1.21	1.26	0.97
速动比率(倍)	1.03	1.08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9	3.39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6	16.03	1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28	-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 = P/ (E0 + NP÷2 + Ei ×Mi ÷M0 - Ej ×Mj ÷M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⑨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469,245.58元、156,747,988.58元、89,300,828.39元。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67,447,160.19元，增长75.5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了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对耳机及其原材料喇叭的研发，改良了产品的同时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91%、14.44%、24.19%。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9.7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逐年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2013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00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增加15,826,837.50元，导致了公司201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33元、1.46元、

2.06元。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下降29.13%，主要是因为公司股本由2013年末的1,000万增加到2014年末的3,000万，导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的下降。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04元、0.32元、0.71元。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每股收益下降54.93%，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00万元，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销售净利率的下降导致了公司每股收益的下降。

2015年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4.10%、13.02%、13.20%。2013年、2014年，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2014年略有下降。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毛利率下降0.1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增加了研发投入了新产品，导致公司前期阶段的原材料损耗、不良率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略有降低。2015年，随着此部分订单的增加、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使得整体毛利率开始回升。

2、偿债能力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38%、64.05%、72.32%。报告期内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848,671.70元、5,936,311.58元、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0%、8.68%，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购买天安数码城的长期借款；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55,040,120.38元、62,423,268.78元、40,027,230.97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0.40%、91.32%、100%，其中流动负债又以应付账款为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规模扩大，公司预期订单将不断增加，故存货的采购量不断增加，直接导致应付账款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公司持续盈利以及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2014年12月增资，增加了公司资本，提高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26、0.97；速动比率分别为1.03、1.08、0.84。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增长29.90%；速动比率增长28.57%，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增加，导致速动比例、流动比率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是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39、3.39、3.55。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适中，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公司销售及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6、16.03、12.17，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加，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097.21	-8,372,869.63	-3,816,29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507.88	-10,836,475.13	-11,937,35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34.39	26,054,019.66	15,567,62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39.42	6,844,674.90	-186,016.71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6元、-0.28元、-0.38元。2014年、2013年，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利润的勾稽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7,061.82	3,187,686.40	2,314,74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6,868.72	556,079.49	1,333,59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257.47	919,731.40	237,627.38
无形资产摊销	48,432.49	256,936.86	83,18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278.68	1,053,363.38	439,278.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69.68	150,124.72	-333,39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049.27	-5,743,741.99	1,471,42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53,139.56	-29,302,808.54	-16,641,72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9,123.04	20,549,758.65	7,278,970.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097.21	-8,372,869.63	-3,816,291.95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48,507.88元、-10,836,475.13元、-11,937,354.34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734.39元、26,054,019.66 元、15,567,629.58元。主要是取得借款、归还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469,245.58	156,747,988.58	89,300,828.39
营业成本	17,582,177.40	136,341,968.71	77,509,430.63
毛利率(%)	14.10	13.02	13.2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732.85	4,078,854.28	3,071,337.2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6,732.85	4,065,354.28	3,061,33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7,226.33	3,184,691.08	2,311,41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5,451.83	3,049,400.18	2,155,121.49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耳机	19,840,621.70	96.93	134,234,401.14	85.64	74,890,001.21
	数据线	618,147.98	3.02	22,440,204.93	14.32	13,952,765.55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10,475.90	0.05	73,382.51	0.05	458,061.63
	合计	20,469,245.58	100.00	156,747,988.58	100.00	89,300,828.39
						100.00

公司是一家电声产品生产商，主营业务为耳机及数据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承接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耳机、数据线产品ODM业务，并拥有“威狐”以及“伟旺达”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原材料的销售。

2015年2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469,245.58元、156,747,988.58元、89,300,828.39元。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67,447,160.19元，增长75.5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了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另一方面是因为公

司加强了对耳机及其原材料喇叭的研发,改良了产品的同时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458,769.68元、156,674,606.07元、88,842,766.7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5%、99.95%、99.49%,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直接材料	12,207,616.23	81.55	129,328,857.88	87.85	76,214,132.85	92.10
直接人工	1,714,493.00	11.45	11,168,490.68	7.59	4,070,563.00	4.92
制造费用	1,047,820.92	7.00	6,716,956.09	4.56	2,464,440.07	2.98
合计	14,969,930.15	100.00	147,214,304.65	100.00	82,749,135.92	100.00

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按当月完工产品中耗用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在各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公司采用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并根据每月销售报表结转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成本至销售成本。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委外加工增加,人力成本上涨,导致了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上升。

(3)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	耳机	2,812,793.96	14.18%	17,795,746.18	13.26%	10,165,648.75	13.57%
	数据线	63,978.32	10.35%	2,538,525.10	11.31%	1,525,108.06	10.93%
其他业务毛利	材料销售	10,295.90	98.28%	71,748.59	97.77%	100,640.95	21.97%
	合计	2,887,068.18	14.10%	20,406,019.87	13.02%	11,791,397.76	13.20%

2015 年 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0%、13.02%、13.20%。2013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2014 年略有下降。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增加了开发投产的新产品 30 款，每款新产品初始投产时，生产人员对流程及工艺方法不是十分熟悉，生产效率相对较低；特别是对新产品的注塑、焊接等关键工段的工艺参数及工治具的使用更需有个熟练的过程，使得新产品生产时的前期阶段的原材料损耗、不良率相对较高，公司新产品型号的生产无论是客户订单量、材料采购、工艺优化等处于在不断改善的过程。导致了公司 2014 年毛利率的降低。2015 年，随着此部分订单的增加、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使得整体毛利率开始回升。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销售毛利率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报 (%)	2013 年报 (%)
002681	奋达科技		19.12	21.48
002188	新嘉联		13.74	10.46
伟旺达		14.10	13.02	13.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接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耳机、数据线产品 ODM 业务，奋达科技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是因为奋达科技主要业务为毛利率较高的多媒体音响和美发小家电；而新嘉联毛利略低于公司，主要是因为新嘉联主要业务为毛利率处于一般水平的扬声器。公司主要业务为更类似于新嘉联的耳机、数据线等电子产品。

(4)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0,469,245.58	156,747,988.58	75.53	89,300,828.39
营业成本	17,582,177.40	136,341,968.71	75.90	77,509,430.63
毛利	2,887,068.18	20,406,019.87	73.06	11,791,397.76
营业利润	1,426,732.85	4,078,854.28	32.80	3,071,337.24
利润总额	1,426,732.85	4,065,354.28	32.80	3,061,337.24
净利润	1,217,061.82	3,187,686.40	37.71	2,314,744.10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 67,447,160.19 元，增长 75.53%；营业成本增加 58,832,538.08 元，增加 75.90%；毛利增加 8,614,622.11 元，增加

73.06%。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毛利相匹配。

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上升 32.80%、32.80%、37.71%。公司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469,245.58	156,747,988.58	75.53	89,300,828.39
销售费用	278,463.98	1,781,286.06	224.43	549,054.42
管理费用	1,422,883.98	12,349,604.81	101.19	6,138,368.79
财务费用	136,520.73	1,071,392.43	143.42	440,148.07
期间费用合计	1,837,868.69	15,202,283.30	113.29	7,127,571.2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1.36	1.14		0.6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6.95	7.88		6.8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67	0.68		0.4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8.98	9.70		7.98

(1) 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49,359.48	627,842.00	70,633.40
运输费	132,671.16	766,434.41	463,981.20
社保费	63,361.58	116,241.53	7,979.82
差旅费		17,642.00	
业务宣传费	4,400.00		
路桥费	19,275.40	192,491.36	800.00
报关费	2,900.00	22,230.00	
折旧费	6,496.36	16,224.96	
其他		22,179.80	5,660.00
合计	278,463.98	1,781,286.06	549,054.42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78,463.98 元、

1,781,286.06 元、549,054.42 元。与 2013 相比，2014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 224.43%，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0.61% 增加到 1.14%，虽然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速较快，但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量的增加，公司的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路桥费等随之增加。

(2) 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47,812.74	1,942,208.91	1,406,321.60
折旧与摊销	131,099.98	683,932.21	89,066.94
办公费	64,157.82	252,671.13	282,222.42
业务招待费	74,179.15	146,369.00	76,450.00
研发支出	289,801.38	7,378,494.64	3,434,640.22
租金及水电费	42,302.74	299,110.96	179,805.06
税费	40,866.47	332,731.95	158,908.60
差旅及汽车费	26,967.00	152,764.47	81,312.07
中介服务费	4,935.00	186,632.74	40,816.98
社保费	298,175.12	259,770.01	135,006.55
其他	102,586.58	714,918.79	253,818.35
合 计	1,422,883.98	12,349,604.81	6,138,368.79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22,883.98 元、12,349,604.81 元、6,138,368.79 元。与 2013 相比，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 101.19%，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6.87% 增加到 7.88%。管理费用的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对产品改良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3,943,854.42 元，增长 114.83%；另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稳定员工，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535,887.31 元，增加 38.11%，导致了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

(3) 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65,184.32	1,053,363.38	439,278.65
减：利息收入	636.74	17,699.62	9,204.22
汇兑损失		20,866.65	
减：汇兑收益	29,905.64		
银行手续费	1878.79	14,862.02	10,073.64
合 计	136,520.73	1,071,392.43	440,148.07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36,520.73 元、1,071,392.43 元、440,148.07 元。与 2013 相比，2014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 631,244.36 元，增长 143.42%。公司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5,936,311.58 元，短期借款增加 620,000.00 元，导致了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25.5	149,765.90	166,296.68
合 计	-8,225.5	13,6265.9	156,296.6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75.0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25.5	135,290.9	156,296.68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	15%	15%	25%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3) 税收优惠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粤科高字〔2015〕30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440004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5、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6,500.00	
合计		6,500.00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4日、2014年7月19日获得专利补助3,000.00元、3,500.00元，共计6,500元。

6、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商罚款		20,000.00	
对外捐赠			10,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公司2013年1月21日，向东莞市桑园公益服务中心捐款10,000.00元。

工商罚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944.90	298,125.74	1,317,157.04
银行存款	12,083,083.27	11,890,141.85	4,026,435.65
其他货币资金	1,08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13,222,028.17	13,788,267.59	5,343,592.69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4,214.06		
商业承兑汇票	661,228.73		
合 计	2,335,442.7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42,293.12		
合 计	5,042,293.1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类别明细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48,776.61	100.00	2,409,650.46	5.02	45,639,12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8,048,776.61	100.00	2,409,650.46	5.02	45,639,126.15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19,105.00	100.00	2,907,029.18	5.00	55,212,07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8,119,105.00	100.00	2,907,029.18	5.00	55,212,075.82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87,196.92	100.00	2,350,949.69	6.82	32,136,24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4,487,196.92	100.00	2,350,949.69	6.82	32,136,247.23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007,501.20	2,400,375.06	45,607,126.14	5.00
1-2 年	30,000.01	3,000.00	27,000.01	10.00
2-3 年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
3-4 年	1,275.40	1,275.40		100.00

合 计	48,048,776.61	2,409,650.46	45,639,126.15	5.02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107,829.60	2,905,391.48	55,202,438.12	5.00
1-2 年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2-3 年	1,275.40	637.7	637.70	50.00
3-4 年				
合 计	58,119,105.00	2,907,029.18	55,212,075.82	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534,063.49	1,676,703.17	31,857,360.32	5.00
1-2 年	217,948.84	21,794.88	196,153.96	10.00
2-3 年	165,465.90	82,732.95	82,732.95	50.00
3-4 年	569,718.69	569,718.69		100.00
合 计	34,487,196.92	2,350,949.69	32,136,247.23	6.82

(3)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业务内容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7,457.54	1 年以内	20.41	货款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3,304.08	1 年以内	9.73	货款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3,428.99	1 年以内	9.04	货款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330,993.62	1 年以内	9.01	货款
东莞市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8,126.96	1 年以内	7.65	货款
		26,833,311.19		55.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业务内容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6,535.24	1 年以内	24.86	货款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8,231.08	1 年以内	9.12	货款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7,908.02	1 年以内	8.91	货款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9,838.83	1 年以内	8.88	货款
龙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9,236.06	1 年以内	8.27	货款
		34,581,749.23		60.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业务内容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9,259.12	1 年以内	32.71	货款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971.24	1 年以内	15.06	货款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590.00	1 年以内	6.14	货款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662.01	1 年以内	6.00	货款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272.23	1 年以内	4.37	货款
		22,165,754.60		64.27	

（4）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的收款结算方式大多为月结 90 天，一般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为月结 60 天左右，结算方式稳定；公司客户一般为移动通信产品（手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制造企业；客户订单相对稳定，产生坏账概率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为应收货款，余额合理。

2015 年 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5,639,126.15 元、55,212,075.82 元、32,136,247.23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高主要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5.85%、60.04%、64.27%，报告期内该占比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留住大客户的同时加强了与小客户的合作。

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况。

(5)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486.28	1,464,453.33	35,138.33
合 计	17,486.28	1,464,453.33	35,138.33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6.28	1 年以内	100.00	交通卡
合计		17,486.2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3,104.45	1年以内	99.23	货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8.88	1年以内	0.77	交通卡
合计		1,464,453.3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正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8.33	1年以内	53.01	货款
东莞市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0	1年以内	25.33	货款
东莞市石排骏联自动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7,610.00	1年以内	21.66	货款
合计		35,138.33		100.00	

(3) 预付账款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采购的货款以及预付的交通费。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仅为预付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交通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喇叭，预付关联方货款由此产生。关联交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① 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00.00	0.85	510.00	100.00	9,69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9,653.31	99.15			1,189,653.31
合 计	1,199,853.31	100.00	510.00	100.00	1,199,343.31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5,480.31	100.00			805,480.31
合 计	805,480.31	100.00			805,480.31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00.00	510.00	5.00			
合 计	10,200.00	510.00	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赵晓琼	控股股东	1,000,000.00	1 年以内	83.34	备用金
社保	非关联方	189,653.31	1 年以内	15.81	社保
东莞市东城泽兴电子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10,200.00	1 年以内	0.85	租金
合计		1,199,853.3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赵晓琼	控股股东	700,000.00	1年以内	86.90	备用金
社保	非关联方	105,480.31	1年以内	13.10	社保
合计		805,480.3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0。

2015 年 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99,853.31 元、805,480.31 元、0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社保金、租金。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晓琼	1,0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700,000.00			

2015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琼受公司委托代为采购公司年会所需物资，提取年会备用金 1,000,000.00 元，后由于公司业务繁忙，无暇组织公司年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琼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还回年会备用金 600,000.00 元、400,000.00 元，合计 1,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为 0。

6、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3,442.68		2,113,442.68
委托加工物资	1,964,456.24		1,964,456.24
库存商品	7,027,864.50		7,027,864.50
合 计	11,105,763.42		11,105,763.4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4,960.89		1,754,960.89
委托加工物资	1,676,826.47		1,676,826.47
库存商品	7,943,025.33		7,943,025.33
合 计	11,374,812.69		11,374,812.6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6,200.40		1,146,200.40
委托加工物资	483,132.96		483,132.96
库存商品	4,001,737.34		4,001,737.34
合 计	5,631,070.70		5,631,070.70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0%、9.84%、8.63%。2014 年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5,743,741.99 元，增加 102.00%。主要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客户数量增加，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公司备货量相应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个人所得税	30,843.84	15,833.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6,480.54		
合 计	547,324.38	15,833.15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1,120,987.50	11,120,987.50	4,259,775.37
电子设备	558,741.64	493,299.67	366,313.11
机器设备	3,081,662.95	3,048,671.50	1,792,132.53
运输工具	1,706,495.92	1,706,495.92	229,553.91
其他设备	431,699.98	431,699.98	287,861.93
合 计	16,899,587.99	16,801,154.57	6,935,636.85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07,160.35	619,119.20	118,031.27
电子设备	167,512.65	152,259.37	78,680.99
机器设备	921,191.90	868,866.53	637,593.31
运输工具	239,331.67	190,827.24	124,407.62
其他设备	112,975.95	102,842.71	55,470.46
合计	2,148,172.52	1,933,915.05	1,014,183.6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13,827.15	10,501,868.30	4,141,744.10
电子设备	391,228.99	341,040.30	287,632.12
机器设备	2,160,471.05	2,179,804.97	1,154,539.22
运输工具	1,467,164.25	1,515,668.68	105,146.29
其他设备	318,724.03	328,857.27	232,391.47
合计	14,751,415.47	14,867,239.52	5,921,453.2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设备。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楼	天安二期	合 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6,661,371.00	4,050,000.00	10,711,371.00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61,371.00	4,050,000.00	10,711,371.00
本期增加		7,057,777.64	7,057,777.64
转入固定资产	6,661,371.00		6,661,371.00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1,121,922.61	11,121,922.61
本期增加		2,543,195.32	2,543,195.32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2月28日		13,665,117.93	13,665,117.93

(2) 在建工程资本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建工程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安二期	92.50	90.00	408,990.90	87,068.29	7.21	银行借款
合计	92.50	90.00	408,990.90	87,068.29	7.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安二期	90.00	85.00	321,922.61	321,922.61	7.21	银行借款
合计	90.00	85.00	321,922.61	321,922.61	7.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安一期	95.00	90.00	0	0	0	自有资金
天安二期	20.00	15.00	0	0	0	
合计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管理软件	895,794.91	895,794.91	880,094.05
合计	4,395,794.91	4,395,794.91	4,380,094.0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6,666.68	103,703.71	25,925.92
管理软件	328,455.84	292,986.32	113,827.25
合计	445,122.52	396,690.03	139,753.1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83,333.32	3,396,296.29	3,474,074.08
管理软件	567,339.07	602,808.59	766,266.80
合计	3,950,672.39	3,999,104.88	4,240,340.88

2009年1月20日，公司子公司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坐落于赤东镇马铺村地号为02002的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0,160.46	372,743.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7,029.18	437,612.7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0,949.69	587,737.4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2,470,272.00	650,000.00
合计		2,470,272.00	65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天安数码城二期工程的预付款项。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3,040,000.00	12,42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40,000.00	12,420,000.00

2、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3,600,000.00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665,747.44	41,692,975.77	27,593,925.43
合计	39,665,747.44	41,692,975.77	27,593,925.43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34,574.82	1年以内	16.98	货款
苏州市华诚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720.99	1年以内	8.57	货款
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27,552.15	1年以内	6.37	货款

湖南万安达集团涔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41,076.65	1 年以内	3.38	货款
东莞市鼎科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046.84	1 年以内	3.06	货款
合计		15,215,971.45		38.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71,335.41	1 年以内	21.76	货款
苏州市华诚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988.23	1 年以内	5.98	货款
东莞市恒声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342.54	1 年以内	4.36	货款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432.39	1 年以内	3.08	货款
东莞市鼎科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594.54	1 年以内	2.56	货款
合计		15,732,693.11		37.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东莞市鼎科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059.82	1 年以	6.66	货款
东莞市恒声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344.42	1 年以	5.36	货款
苏州市华诚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623.88	1 年以	4.27	货款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414.57	1 年以	3.14	货款
博罗县石湾镇蕲鑫塑胶电子	非关联方	861,443.21	1 年以	3.12	货款
合 计		6,221,885.90		22.55	

2015 年 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665,747.44 元、41,692,975.77 元、27,593,925.43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9.36%、58.07%、61.76%，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线材，应付关联方货款由此产生。关联交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31 日，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之“5、其他应付款”。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4,885.12	458,818.06	158,447.81
企业所得税	22,079.50	81,285.64	707,07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608.58	134,927.09	10,436.38
教育费附加	62,897.14	58,493.44	4,753.43
地方教育附加	41,931.43	38,995.62	3,168.96
堤围费	4,169.33	15,525.26	7,020.63
印花税			1,514.10
合 计	511,571.10	788,045.11	892,420.44

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157.14	14,144.9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623.10	20,697.78	20,939.56
合 计	26,780.24	34,842.74	20,939.56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538.00	240,358.22	2,372,207.76
1-2 年	133,056.00	2,360,258.76	
2-3 年	2,360,258.76		
合 计	2,578,852.76	2,600,616.98	2,372,207.76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赵晓琼	2,399,444.76	2-3 年	93.04	关联借款
东莞东城桑园经济联合社	177,408.00	1-2 年	6.88	租金
工会经费	2,000.00	1 年以内	0.08	工会经费
合计	2,578,852.7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赵晓琼	2,446,666.98	1-2 年	94.08	关联借款
东莞东城桑园经济联合社	133,056.00	1 年以内	5.12	租金
销售费用跨期调整	17,642.00	1 年以内	0.68	
工会经费	2,000.00	1 年以内	0.08	工会经费
管理费用跨期调整	1,252.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2,600,616.9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赵晓琼	2,360,258.76	1 年以内	99.50	关联借款
管理费用跨期调整	10,658.00	1 年以内	0.45	
销售费用跨期调整	1,291.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2,372,207.76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赵晓琼	2,399,444.76	2,408,666.98	2,360,258.76
合 计		2,399,444.76	2,408,666.98	2,360,258.76

2013 年 6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晓琼借款 2,360,258.76 元，用于企业的日

常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欠实际控制人赵晓琼 2,399,444.76 元，该笔资金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无利息，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134.59	488,760.06	
合计	495,134.59	488,760.06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5,848,671.70	5,936,311.58	
合计	5,848,671.70	5,936,311.58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类别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中伟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赵晓琼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2、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156.74		
其他资本公积		4,898,286.74	4,898,286.74
合计	6,156.74	4,898,286.74	4,898,286.74

(2) 情况说明

①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陈明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0,000.00 元购买陈明雄持有的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 股权，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6,156.74 元，差额 6,156.74 元计入资本公积；转回 2015

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自设立起即被母公司控制而追溯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898,286.74 元。

②2013 年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自设立起即被母公司控制而追溯调整形成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4,898,286.74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5,041.80	1,065,041.80	761,249.75
合计	1,065,041.80	1,065,041.80	761,249.75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8,908,310.95	7,691,084.62	4,810,185.59
合计	8,908,310.95	7,691,084.62	4,810,185.59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陈中伟	50.00	实际控制人
赵晓琼	50.0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00	

2、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胡忠川	董事
游焕明	董事
王万军	董事

黄成英	监事
罗丰	监事
谢阳华	监事
袁英	董事会秘
叶国敏	财务负责人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伟旺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湖北伟旺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一）公司股权结构图”相关内容。

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伟旺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85,986.74	13,526,395.10	2,192,412.67
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471,983.25	19,612,748.13	4,176,462.99
合计		6,657,969.99	33,139,143.23	6,368,875.66

①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1,185,986.74元、13,526,395.10元、2,192,412.67元，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7.83%、11.72%、3.56%；采购的材料为生产耳机的原材料

线材。

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来定价。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分别为0.1802元/条、0.1834元/条、0.1915元/条，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为0.1842元/条。

公司除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线材外，还向无关联第三方东莞市恒声电线有限公司、东莞市鼎科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线材，根据线材承受的拉力，电芯导体规格、胶料材质、是否有爆力测试等的不同，采购价格从0.1800元/条到0.1950元/条不等。

②向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5,471,983.25元、19,612,748.13元、4,176,462.99元，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36.13%、17.00%、6.78%，采购的材料为生产耳机的原材料喇叭。

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来定价。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分别为0.3195元/个、0.3527元/个、0.3593元/个，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为0.3469元/个。

公司除向关联方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喇叭外，还向无关联第三方东莞市石碣丽声电子厂、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喇叭，根据喇叭制作工艺、是否带铜、是否为环保材料等的不同，采购价格从0.3000元/条至0.4200元/条不等。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伟旺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7,108.72	1,793,303.87	
合计		717,108.72	1,793,303.87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伟旺达国际（香港）有限

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717,108.72 元、1,793,303.87 元、0 元，占当期同类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 3.50%、1.14%、0。销售产品为 HF-B0596W 白色带皓石耳机。

公司向关联方伟旺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来定价。2015 年 1-2 月、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伟旺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9.92（3.2523 美元）元/条、19.93（3.2394 美元）元/个，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为 19.92（3.2431 美元）元/个。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该种型号的耳机根据一次拿货的数量、汇率等的不同售价从 19.50 元/个到 23.68 元/个不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时间	说明
拆入				
陈中伟		2,800,000.00	2013 年	不计息
	100,000.00	100,000.00	2014 年	
	300,000.00	300,000.00	2015 年 1-2 月	
赵晓琼	3,100,000.00	6,734,031.33	2013 年	不计息
	19,236,408.22	19,188,000.00	2014 年	
		9,222.22	2015 年 1-2 月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伟旺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07,194.00	86,931.90	1,107,194.00	55,359.70		
合计		1,107,194.00	86,931.90	1,107,194.00	55,359.70		
其他应收款	赵晓琼	1,0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700,00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应付账款	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7,552.15		
应付账款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	6,734,574.82	9,071,335.41	2,192,412.67
合计		9,262,126.97	9,071,335.41	2,192,412.67
其他应付款	赵晓琼	2,399,444.76	2,408,666.98	2,360,258.76
合计		2,399,444.76	2,446,666.98	2,360,258.76

公司应收关联方伟旺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账款为货款，公司报告期内应客户要求通过伟旺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款，该笔关联方款项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收回。

公司应收关联方赵晓琼的款项为备用金。2015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琼受公司委托代为采购公司年会所需物资，提取年会备用金1,000,000.00元，后由于公司业务繁忙，无暇组织公司年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琼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10日还回年会备用金600,000.00元、400,000.00元，合计1,000,000.00元，双方无利息约定。

公司应付关联方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晓琼的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且双方无利息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资金余额为0，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东莞市胜于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余额为0。

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

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中伟、赵晓琼	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30802	20140801	是
陈中伟	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960,000.00	20140425	20240424	否
陈中伟、赵晓琼	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140425	20240424	否
陈中伟、赵晓琼	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770,000.00	20140425	20240424	否
陈中伟、赵晓琼	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40425	20240424	否
陈中伟、赵晓琼	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890,000.00	20140425	20240424	否
陈中伟、赵晓琼	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960,000.00	20140425	20240424	否
陈中伟、赵晓琼	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720,000.00	20140425	20240424	否
陈中伟、赵晓琼	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41103	20151102	否
陈中伟、赵晓琼、陈明雄、周冬花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0930	20140929	是
陈中伟、赵晓琼、陈明雄、周冬花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027	20151026	否

关联担保具体涉及《借款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依据《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以下同)低于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宗未决诉讼，有关情况如下：

该诉讼案件由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受理，原告为湖南特种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为伟旺达有限，案号为（2015）沅民二初字第 244 号，案由为承揽合同纠纷，诉讼标的为 2,095,186 元。案件正在审理中，该案现处于一审阶段。

湖南特种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众多供应商之一，公司与湖南特种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产生的业务纠纷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16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9,958,125.60 元，上述诉讼事项的诉讼标的金额尚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针对上述诉讼事项的实际情况，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供其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价值，评估范围是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具体以委托方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取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10,08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88.8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3,995.81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0,573.67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6,088.88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84.79 万元，评估增值 488.98 万元，增值率 12.24%。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057.07	7,057.0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027.63	3,516.61	488.98	16.15
3 长期股权投资	530.17	929.25	399.08	75.27
4 固定资产	1,047.46	1,127.17	79.71	7.61
5 在建工程	1,366.51	1,366.51	0.00	0.00
6 无形资产	49.02	59.21	10.19	20.7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7	34.47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0,084.69	10,573.67	488.98	4.85
9 流动负债	5,504.01	5,504.01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584.87	584.87	0.00	0.00
11 负债总计	6,088.88	6,088.88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95.81	4,484.79	488.98	12.24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3,120.86	457,367.37
应收账款	9,612,484.35	9,872,919.17
存货	328,492.49	277,488.03
固定资产	4,300,840.18	4,324,874.87
无形资产	3,469,184.76	3,477,06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7.38	3,895.80
负债		
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6,652,548.78	7,385,219.26
应付职工薪酬	260,000.00	130,725.00
应交税费	47,094.66	133,682.23
其他应付款	2,664,689.46	2,362,258.76
净资产	5,307,837.12	5,401,725.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307,837.12	5,401,725.5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租用的厂房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桑园金玉岭工业区，出租方为东莞市东城区桑园股份经济合作社。

基于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因厂房权属瑕疵，租赁合同可能会被确认无效，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中伟以及赵晓琼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周边厂房资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在较短时间内以公允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根据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桑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玉岭工业区的该厂房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人权人为东莞市东城区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该厂房土地为经营性用地，不属于耕地，该厂房现未纳入政府征收、拆迁的范围。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5 年 2 年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

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8%、64.05%、72.3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一方面公司持续盈利以及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增资，增加了公司资本，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信贷紧缩或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风险

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粤科高字〔2010〕42 号文、粤科高字〔2013〕58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420，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资产抵押风险

除公司子公司湖北伟旺达名下蕲春县房权证赤东镇字第 2010-0330006 号车间尚未因公司银行贷款设置抵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其他房屋、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三、（四）主要固定资产”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四、（四）重大业务合同”部分。尽管公司目前经营良好，但存在上述贷款到期时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被依法处置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中伟、赵晓琼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陈中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赵晓琼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基于行业进入的资金门槛不高，目前全国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数量可能达到数千家，产能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行业规模的逐步扩大使得耳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当前国内耳机厂商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较强的品牌以及技术优势，然而国外公司特别是跨国集团在管理水平、营销能力以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强于国内企业。因此公司面临着内外部竞争风险，公司作为耳机 ODM 生产制造商，虽然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认证且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规模较大，在内部管理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都较为突出，但是仍然会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

（七）价格波动风险

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且更新换代迅速，销售价格下降周期短。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消费者消费偏好的迅速变化，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售价甚至会加速下滑，以此引发价格波动的风险。下游应用端更新变化较快，对公司标配甚至选配耳机的质量、结构功能、外观设计等方面也同样存在不同的要求，这对公司市场调研、分析能力、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够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强化与下游客户的粘性、不断提升自主研发水平，产品周期变化快致使价格波动，将使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

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1,185,986.74元、13,526,395.10元、2,192,412.67元，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7.83%、11.72%、3.56%；采购的材料为生产耳机的原材料线材。采购的材料为生产耳机的原材料线材。虽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公允价格，但是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风险。公司除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线材外，还向无关联第三方东莞市恒声电线有限公司、东莞市鼎科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线材。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线材有助于企业降低向关联方采购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5,639,126.15元、55,212,075.82元、32,136,247.23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高主要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2.73%、42.73%、49.2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但是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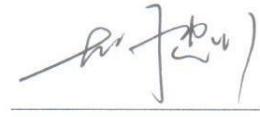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中伟



赵晓琼



胡忠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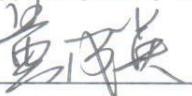


游焕明



王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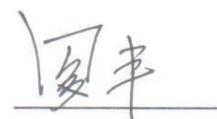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成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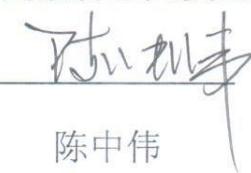


谢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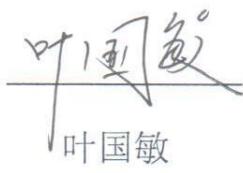


罗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中伟



叶国敏



袁英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 陈展鸿 喻佳佳
何庆剑 陈展鸿 喻佳佳

项目负责人：

赵昱博
赵昱博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张运勇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邱锋

邱 锋

谭群清

谭群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振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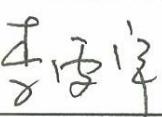
向振宏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李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11110068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